

股票简称：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76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nwill Precising Plastic Co.,Ltd.)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同意。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5月26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出具了《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29.10万元（含本数）。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宇、丁志刚、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冯汝洁，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29.1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3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1,823.62 | 10,540.20   |
| 2  |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7,074.81  | 6,488.9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200.00  | 7,200.00    |
| 合计 |                 | 26,098.43 | 24,229.1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7,688,333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或公司股票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之“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披露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三、公司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原料、零部件、包装材料三类，其中原料包含 AS、ABS、PP、玻璃纤维等，零部件包含橡胶轴套、铝芯、钢轴等，包装材料包含纸箱、纸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导致公司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空调风叶和汽车零部件等产品，与汽车和空调整机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汽车和家电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息息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者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趋势，将严重影响汽车和空调产品的消费需求，一方面影响公司业务增长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家电等产品随着上市时间的推移，整体上面临一定的降价促销的压力，而下游客户一般会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等方式，将上述汽车和家电产品的降价压力通过产业链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家电零部件供应商整体上面临下游客户的压价压力。未来若由于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受宏观因素影响而市场景气度下降，则公司面临应客户要求大幅调低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4、国际贸易关税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

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5年2月以来，美国等国家关税政策变化频繁，未来世界各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难以预测。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如果部分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926.02万元、110,831.09万元和108,702.77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2%、29.68%和29.21%。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639.03万元、64,659.48万元和55,042.02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7%、17.32%和14.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769.57万元、2,202.29万元和3,048.92万元。若未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成品生产成本，则公司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 7、商誉减值风险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以人民币48,750万元收购骏伟实业所持有的江苏骏伟75%股权，形成商誉15,844.48万元。2025年度，江苏骏伟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2025年已计提商誉减值2,911.60万元，如2026年江苏骏伟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无法较好地完成业绩承诺，将进一步导致相关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6,694.81万元、269,720.66万元和



290,102.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4.21 万元、5,154.69 万元和 2,815.18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7.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39%，主要是受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骏伟 2025 年业绩未达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商誉减值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环境、行业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对公司增加的折旧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达到既定目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   |
|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         | 2   |
|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 5   |
| 目 录 .....                          | 9   |
| 释 义 .....                          | 12  |
| 一、一般术语 .....                       | 12  |
| 二、专业术语 .....                       | 16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2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21  |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22  |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 24  |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 58  |
| 五、业务发展目标 .....                     | 76  |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 79  |
|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 81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 87  |
| 九、大额商誉情况 .....                     | 88  |
| 十、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 .....              | 89  |
| 十一、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 90  |
| 十二、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      | 91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 92  |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 92  |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                | 96  |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 97  |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00 |
|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 100 |

|                                                                    |            |
|--------------------------------------------------------------------|------------|
|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 100        |
| 七、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                                | 102        |
|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 <b>117</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 117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 117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                                  | 130        |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 130        |
|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 <b>132</b> |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 .....                                  | 132        |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                                       | 132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br>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 132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br>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 132        |
| <b>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b>                                  | <b>134</b> |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134        |
| 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 134        |
|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 <b>136</b> |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br>因素 .....                       | 136        |
|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                                       | 139        |
|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br>.....                          | 140        |
|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 141        |
| <b>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b>                                     | <b>142</b> |
| 一、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                                         | 142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 .....                                                | 143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 144        |
|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                                                 | 145        |

|                           |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 146 |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 147 |
| 六、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与承诺 .....     | 148 |
|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 149 |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顺威股份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顺威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开投智造            | 指 |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开投集团            | 指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 开发区国资局          | 指 |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           |
| 开发区管委会          | 指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西部利得            | 指 |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
| 模具分公司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模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昆山顺威            | 指 |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顺威            | 指 | 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武汉顺威            | 指 |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芜湖顺威            | 指 |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芜湖智能合肥分公司       | 指 |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 芜湖智能南昌分公司       | 指 |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 青岛顺威            | 指 |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青岛顺威邯郸分公司       | 指 |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 芜湖智能            | 指 |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东智能            | 指 |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东智能湘潭分公司       | 指 |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 顺威新能源           | 指 | 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顺威汽车技术          | 指 | 广东顺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顺威模具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东赛特            | 指 |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昆山赛特            | 指 |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武汉赛特            | 指 |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智汇赛特            | 指 | 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顺威进出口  | 指 | 广州顺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开顺新材料 | 指 | 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香港顺力   | 指 | 香港顺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顺威自动化  | 指 | 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顺威通航   | 指 | 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6年3月注销          |
| 泰国顺威   | 指 | SUNWILL(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骏伟实业   | 指 | 骏伟实业有限公司（ACEWAY INDUSTRIES LIMITED）         |
| 江苏骏伟   | 指 | 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
| 东莞骏伟   | 指 | 东莞骏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系江苏骏伟控股子公司                     |
| 墨西哥骏伟  | 指 | ACEWAY DE MEXICO,S.A.DE C.V.，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
| 顺威国际   | 指 |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力国际有限公司）                   |
| 顺耀贸易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           |
| 祥得投资   | 指 | 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美的集团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系发行人客户                |
| 海信家电   | 指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21.SZ），系发行人客户              |
| TCL空调器 | 指 | 广东TCL空调器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
| 海尔智家   | 指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系发行人客户                |
| 尼得科    | 指 | 日本尼得科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客户                            |
| 奥克斯    | 指 |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
| 格力电器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651.SZ），系发行人客户              |
| 松下电器   | 指 |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客户                         |
| 大金空调   | 指 |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客户                           |
| 三星电子   | 指 | 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
| 凯毅德    | 指 | 德国凯毅德集团，系发行人客户                              |
| 麦格纳    | 指 | 加拿大麦格纳国际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
| 恩坦华    | 指 | 美国恩坦华集团，系发行人客户                              |
| LG化学   | 指 | 韩国LG化学株式会社，系发行人供应商                          |
| 山东海力   | 指 |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
| 金发科技   | 指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系发行人供应商               |
| 中国石化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系发行人供应商             |
| 振大塑胶   | 指 | 余姚市振大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
| 阿尔卑斯   | 指 | 阿尔卑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

|       |   |                                         |
|-------|---|-----------------------------------------|
| 浙江石油  | 指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
| 朗迪集团  | 指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726.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 毅昌科技  | 指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 万朗磁塑  | 指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603150.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 潍柴动力  | 指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SZ），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华域汽车  | 指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宁德时代  | 指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福耀玻璃  | 指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0.SH），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拓普集团  | 指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SH），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宁波华翔  | 指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SZ），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新泉股份  | 指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79.SH），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富维股份  | 指 |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42.SH），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常熟汽饰  | 指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岱美股份  | 指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603730.SH），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   |
| 巴斯夫   | 指 |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系改性塑料行业国际企业            |
| 杜邦    | 指 | 杜邦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科技企业，系改性塑料行业国际企业             |
| 陶氏化学  | 指 | 陶氏公司，是全球大型材料科学企业，系改性塑料行业国际企业            |
| 中广核俊尔 | 指 |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000881），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会通股份  | 指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219.SH），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国恩股份  | 指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68.SZ），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道恩股份  | 指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38.SZ），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普利特   | 指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泉为科技  | 指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6.SZ），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聚石化学  | 指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88669.SH），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银禧科技  | 指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21.SZ），系改性材料行业国内企业     |
| 大众    | 指 | 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                   |

|                   |   |                                                                              |
|-------------------|---|------------------------------------------------------------------------------|
| 奔驰                | 指 |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
| 宝马                | 指 | 宝马集团                                                                         |
| 奥迪                | 指 | 奥迪集团，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
| 保荐人、主承销商、<br>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br>大成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众华<br>会计师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股东大会、股东会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适用意见第18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
| 《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第6号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
| 《第7号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
| 《第8号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                                              |
| 《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承销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   |                                     |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O2O    | 指 |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                                                                                                    |
| GGII   | 指 | 高工产业研究院                                                                                                                     |
| 改性材料   | 指 | 主要以单一通用级树脂、工程树脂和特种工程树脂为基质，通过添加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及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使材料具备更优秀的强度、韧性、抗疲劳性、抗冲击、易加工等性能                          |
| 复合材料   | 指 | 由多种树脂作为基体，复合矿物纤维、碳纤维等材料制成。与传统材料相比，复合材料具备高比强度、轻质化、高比模量、卓越的抗疲劳性能和减振性能等优点                                                      |
| 改性复合材料 | 指 | 在传统复合材料的基础上，通过物理、化学或工艺手段对复合材料的组分、结构或性能进行改进、优化或增强，以获得特定性能或功能的新型复合材料。其核心是在原有复合材料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改性”，以满足更复杂、更苛刻的应用需求                |
| 改性塑料   | 指 | 通过在塑料基体中添加特定的添加剂或改性剂，使其具有更优异的性能，如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等特性。从树脂基体类型来看，改性塑料覆盖通用塑料（PE、PP、PVC、PS、ABS等）、工程塑料（PC、PA、POM、PBT、PET等）及特种工程塑料三个层级 |
| 以旧换新   | 指 | 家电以旧换新是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消费者淘汰旧家电并购买新产品。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正式启动该政策                                                  |
| 去库存周期  | 指 | 产业经济中的一种周期性现象，指企业或渠道商需要消化积压库存的阶段。期间企业可能缩减生产、降低价格以出清存货，对上游零部件及材料供应商的短期订单需求会产生直接影响                                            |
| 以塑代钢   | 指 | 一种材料替代趋势，指在工业产品设计和制造中，使用工程塑料或改性塑料来替代部分传统的金属材料（如钢、铝），以达到减轻重量、降低成本、耐腐蚀、易加工和提升设计自由度等目的                                         |
| 以塑代木   | 指 | 一种材料替代趋势，指在建筑、包装、家具等领域，使用塑料或木塑复合材料来替代传统的木材，以实现节约森林资源、防水防潮、防虫蛀等目的                                                            |
| CNAS认证 | 指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对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等进行的，证明其具备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特定检测、校准和检验活动的能力的认证 |
| 空调整机厂  | 指 | 具备空调整机研发、设计、生产、组装与品牌销售全链条能力的空调制造企业，是空调核心零部件（如风叶、电机、换热器等）的核心采购方与下游客户                                                         |
| 气动性能   | 指 | 指流体（如空气）流过物体时的运动特性和力学特性。在空调风叶领域，主要指风叶旋转时产生的风量、风压、效率和噪声等综合性能指标，是衡量风叶设计和制造水平的核心参数                                             |

|            |   |                                                                                         |
|------------|---|-----------------------------------------------------------------------------------------|
| 空气动力学      | 指 | 流体力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空气或其他气体的运动规律，以及物体与气体作相对运动时的受力特性。在空调风叶设计中，用于优化叶片形状、倾角和排列，以实现高风量、低噪音的目标     |
| 高效低噪风叶     | 指 | 指既具备高送风效率，又能在运行时产生较低噪声的空调风叶                                                             |
| 动平衡        | 指 | 指对旋转体（如空调风叶）进行质量分布校正的工艺过程，使其在旋转时由偏心质量引起的振动和作用于轴承上的离心力降低到允许的范围内，是确保风叶低噪、平稳运行的关键工序        |
| 气动声学设计     | 指 | 一门研究空气流动与声音产生及传播相互关系的学科。在空调风叶领域特指通过模拟和试验，设计叶片的形状、间距及流道结构，以从源头抑制气流扰动产生的噪声，实现低噪音送风的设计方法   |
| 流体仿真技术     | 指 | 利用计算流体力学软件，在计算机上模拟和预测产品内部或周围的流体（如空气）流动、传热和压力分布等情况。在风叶设计中，可在不制作实物原型的情况下验证和优化气动性能         |
| 风叶跳动测量机    | 指 | 一种用于检测空调风叶在旋转时，其端面或径向的偏摆量的自动化设备。该设备能高精度地测量风叶的圆度和同轴度，是确保风叶动平衡质量的关键检测设备                   |
| 视觉定位自动焊接机  | 指 | 一种利用机器视觉系统对工件进行自动识别和位置定位，引导焊接头完成精准焊接的自动化设备。在风叶生产中用于实现柔性生产，确保焊接一致性和高强度                   |
| 贯流风叶定型机    | 指 | 用于贯流风叶生产过程中，对经过特定工序处理后的叶片进行加热定型，确保其最终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专用设备                                     |
| 自动动平衡测量一体机 | 指 | 集成了质量测量和不平衡量自动修正功能于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它能检测旋转工件的动平衡状态，并根据测量结果自动进行增重或去重等修正操作，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动平衡精度         |
| AI视觉缺陷检测系统 | 指 | 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技术，通过工业相机采集产品图像，利用深度学习算法自动、快速、准确地识别产品（如风叶）表面的缺陷（如划痕、缩水、飞边、异物等）的系统            |
| 精密模具       | 指 | 用于大批量、高精度地成型塑料、金属等制品的具有高精度要求的模具，其公差通常控制在微米级别。精密模具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如汽车、电子、医疗等，是现代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
|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 指 | 新能源汽车核心的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三大核心部件的统称，是决定新能源汽车动力性能、续航能力、安全性能与整车成本的核心系统，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壁垒领域        |
| 汽车零部件      | 指 | 构成汽车整车整体结构的各单元部件及服务于汽车生产、售后的所有零件、组件、总成的统称，按功能可分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车身系统零部件、电子电器系统零部件、内饰件等  |
| 汽车内饰件      | 指 | 安装于汽车座舱内部，具备装饰、防护、隔音、减震、功能集成等作用的零部件的统称，主要包括仪表板、门板、座椅、顶棚、遮阳板、立柱护板、行李箱内饰等                 |
| 机电软一体化     | 指 | 融合机械结构、电气驱动、软件控制三大核心技术的一体化设计与制造方案，通过机械硬件、电气系统与控制软件的深度协同，实现设备或产品的高精度、智能化、自动化运行           |
| 精密铸造       | 指 | 采用高精度成型工艺，获得近净成形、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优的铸件的铸造工艺，可大幅减少后续机械加工量，提升材料利用率                               |

|        |   |                                                                                                                  |
|--------|---|------------------------------------------------------------------------------------------------------------------|
| 精密锻造   | 指 | 通过高精度锻压设备与模具，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塑性变形，获得尺寸精度高、形位公差小、机械性能优的锻件的成型工艺，是汽车、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领域核心承力件的关键制造工艺                            |
| 精密冲压   | 指 | 依托高精度冲压设备与精密模具，使金属板材发生分离或塑性变形，获得尺寸精度高、断面质量优、形状复杂的冲压件的加工工艺                                                        |
| 精密注塑   | 指 | 通过高精度注塑设备、精密模具与闭环控制工艺，成型出尺寸精度高、形位公差小、外观质量优、性能稳定的塑料制品的注塑成型工艺                                                      |
| 精密焊接   | 指 | 采用高精度焊接设备与工艺，实现工件高精度、低变形、高质量连接的焊接技术的统称，包括激光焊接、氩弧焊、超声波焊接等                                                         |
| 表面处理   | 指 | 通过物理、化学或电化学方法，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特殊性能的镀层或膜层，以提升工件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装饰性、绝缘性等性能的工艺的统称，常见工艺包括电镀、阳极氧化、喷涂、钝化、电泳等                      |
| 压铸     | 指 | 将熔融状态的金属液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压入精密模具型腔，使其快速冷却成型的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具备生产效率高、铸件尺寸精度高、可成型复杂结构件等优势                                         |
| 激光焊接   | 指 | 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为热源，使工件材料熔化实现高精度连接的焊接工艺，具备焊接速度快、热影响区小、焊接变形小、焊缝质量高、可实现自动化精密焊接等优势                                        |
| 高速高精加工 | 指 | 依托高精度高速加工机床与数控系统，以高进给速度、高主轴转速、高精度切削为核心特征的机械加工工艺，可大幅提升加工效率与工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给你                                          |
| NVH    | 指 |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的英文（Noise、Vibration、Harshness）首字母缩写，是衡量汽车及家用电器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核心研究产品振动与噪声的产生、传播、控制与优化，是整车、空调等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领域 |
| 热管理    | 指 | 针对设备或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热量产生、传递、耗散进行精准控制与管理的技术体系，通过散热、保温、温控等方案，使核心部件始终处于最优工作温度区间，保障设备运行效率、安全性与使用寿命                          |
| OEM    | 指 |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指根据品牌方的设计和规格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并贴上品牌方的商标进行销售的合作模式                         |
| 铰钛钼工艺  | 指 | 针对汽车门锁系统、车门动作件等核心部件，采用铰切工艺与钛钼合金镀层表面处理相结合的精密制造工艺，可显著提升部件的耐磨性能、耐腐蚀性能、抗疲劳性能与动作精度，延长车门动作件的使用寿命                       |
| 车门动作件  | 指 | 汽车车门系统上用以实现开闭、锁止、限位、升降等动态功能的零部件的总称，主要包括车门锁体、锁扣、铰链、限位器、门把手传动机构等，是保障车门使用功能、安全性能与使用寿命的核心部件                          |
| AS、SAN | 指 |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塑料，比聚苯乙烯有更高的冲击强度和优良的耐热性，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                                                              |
| ABS    | 指 | ABS树脂（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是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树脂在日用消费品领域          |

|        |   |                                                                                                                                                                                                    |
|--------|---|----------------------------------------------------------------------------------------------------------------------------------------------------------------------------------------------------|
|        |   | 具有广泛的应用                                                                                                                                                                                            |
| PA     | 指 | 尼龙（Nylon），学名聚酰胺（Polyamide，简称PA），是一类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合成高分子材料的总称。尼龙既可作为合成纤维使用，也可制成工程塑料，其分子结构中酰胺基的存在使材料具有较强的分子间作用力，从而表现出较高的强度和耐磨性能。尼龙是世界上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合成高分子材料之一，在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
| PP     | 指 |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                                            |
| PC     | 指 |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简称PC）是一类分子主链中含有碳酸酯基团的热塑性工程塑料。由于兼具高透明性、优异的耐冲击性、耐热性、阻燃性和良好的电绝缘性，透光率接近玻璃，冲击强度远高于普通塑料，聚碳酸酯被誉为“透明塑料之王”，并列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凭借综合性能，聚碳酸酯广泛应用于光学器件、电子电气、建筑材料、汽车部件及医疗制品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与日常生活中重要的高分子材料 |
| PBT    | 指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PBT）是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它具有耐高温、耐湿、耐油、电绝缘性能好、耐化学腐蚀、成型快、易成型及低吸湿性能的特点。在应用上，PBT已在电子电器、汽车、机械设备以及光缆光纤包覆等许多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
| PPO    | 指 | PPO塑料（聚苯醚），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该材料以刚性大、耐热性高著称。PPO及其改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机械制造、医疗器械、水处理及5G通信（如天线罩、移相器、高频电路板）等领域                                                                                                |
| PPS    | 指 | 聚苯硫醚（PPS），全称聚苯基硫醚，又称“塑料黄金”，是一种半结晶性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特性。在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环保化工及5G通信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
| 工程塑料   | 指 | 一类可以承受机械应力，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和较为苛刻的化学及物理环境中使用的热塑性或热固性塑料，主要包括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醚（PPO）五大通用工程塑料                                                                                      |
| 特种工程塑料 | 指 | 性能超过通用工程塑料，能在更高温度、更强腐蚀等极端环境下长期使用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如PPS、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                                                                                                                              |
| 共混     | 指 | 一种物理改性方法，指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聚合物通过机械混合的方式，制成宏观上均匀的高分子合金或共混物，以获得单一聚合物所不具备的综合性能                                                                                                                                |
| 改性     | 指 | 通过物理、化学、机械等方法，对树脂（塑料）基体的分子结构、聚集态结构、组分构成进行调整与优化，赋予材料原本不具备的优异性能或特定功能（如提升强度、韧性、耐热性、阻燃性、抗老化性等），以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核心技术包括填充改性、增强改性、增韧改性、阻燃改性、共混改性等                                                          |



|          |   |                                                                                                                         |
|----------|---|-------------------------------------------------------------------------------------------------------------------------|
| 生物基可降解材料 | 指 | 以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如淀粉、纤维素、秸秆、油脂等）为主要原料，通过生物合成或化学合成制备而成，在自然环境条件下可被微生物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水等小分子物质的高分子材料，具备绿色环保、可再生、可循环等优势，是塑料行业低碳转型的核心方向之一 |
| 废塑料循环    | 指 | 对生产、消费环节产生的废旧塑料，通过回收、分拣、清洗、破碎、改性再生、化学解聚等工艺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全流程产业体系，是实现塑料行业减碳、资源循环利用、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核心路径，主要分为物理循环与化学循环两大技术路线           |
| 合成树脂     | 指 | 以小分子有机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是塑料、涂料、胶粘剂、纤维等高分子材料最核心的基础原料，按性能与用途可分为通用合成树脂、工程合成树脂、特种合成树脂三大类                           |
| 双螺杆挤出    | 指 | 通过双螺杆挤出机，使聚合物物料在两根相互啮合的螺杆的输送、剪切、混炼作用下，实现熔融、塑化、分散、均化，并连续挤出成型的核心工艺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will Precising Plastic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法定代表人：李永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39488M

邮政编码：528305

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公司网址：www.sunwill.com.cn

电子信箱：sw002676@vip.163.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35      | 0.003%  |
| 二、非限售流通股       | 71,997.65 | 99.997% |
| 三、总股本          | 72,000.00 | 100.00%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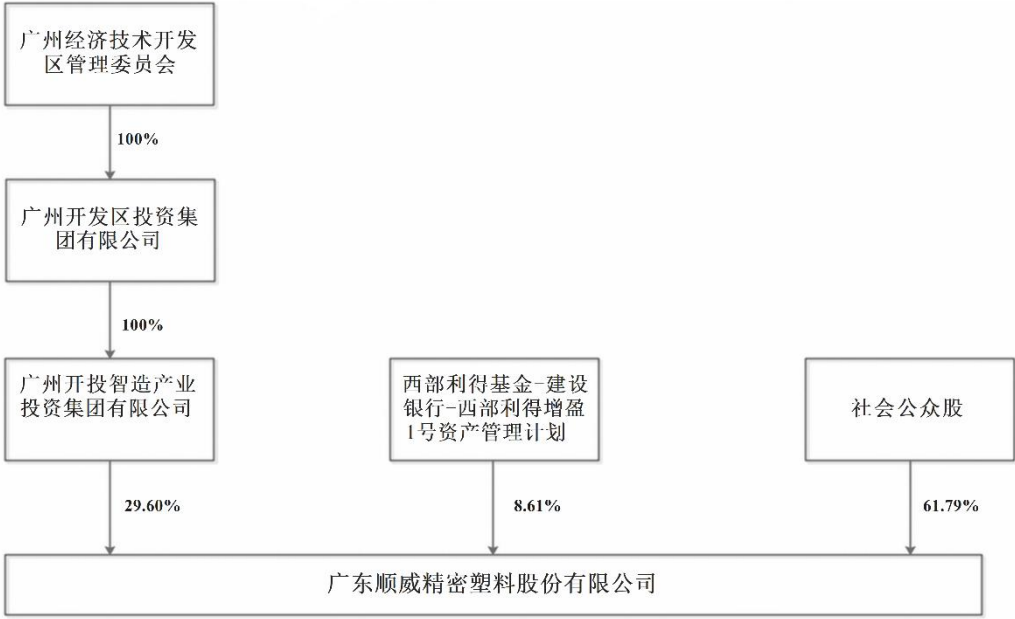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1  |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3,098,641 | 29.60% | -              | -          | -     |
| 2  |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61,983,762  | 8.61%  | -              | -          | -     |
| 3  | 王刚                         | 境内自然人    | 4,353,500   | 0.60%  | -              | -          | -     |
| 4  | 刘大鹏                        | 境内自然人    | 4,000,000   | 0.56%  | -              | -          | -     |
| 5  | 蔡国胜                        | 境内自然人    | 3,810,300   | 0.53%  | -              | -          | -     |
| 6  | 王福君                        | 境内自然人    | 3,195,240   | 0.44%  | -              | -          | -     |
| 7  | 黄达虎                        | 境内自然人    | 2,938,500   | 0.41%  | -              | -          | -     |
| 8  | 张耀坤                        | 境内自然人    | 2,889,500   | 0.40%  | -              | -          | -     |
| 9  | 吴根财                        | 境内自然人    | 2,239,700   | 0.31%  | -              | -          | -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231,699   | 0.31%  | -              | -          | -     |
| 合计 |                            |          | 300,740,842 | 41.77% | -              |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投智造直接持有公司 213,098,64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0%，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通过开投智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开投智造 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开投智造，间接控股股东为开投集团。

（1）开投集团

开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61906755263 |
| 公司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318房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中                |
| 注册资本     | 707,8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
| 成立日期 | 1992-01-28                                                                                             |

（2）开投智造

开投智造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UR0CJX5      |
| 公司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14-3117房 |
| 法定代表人    | 苏云华                     |
| 注册资本     | 66,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08-14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6月，开发区国资局出具《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71号），同意开投集团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鉴于顺威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开发区国资局为开发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本次开投集团控股股东变动主要系政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需求进行的权属调整所致。变更后，顺威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归属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除主营业务塑料空调风叶外，还包括了各类高性能风

叶、改性塑料、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的设计生产与加工制造、其它精密组件的设计生产与加工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空调风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高于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

#### （1）空调风叶行业

空调风叶作为空调整机的配件产品，没有专门的对口上级管理机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空调行业的监管制度对塑料空调风叶行业影响较大，其中空调能效标识管理制度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并组织实施，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本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冷空调行业政策指导；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行业自律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分析行业形势、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动态等服务工作。

#### ②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约行规的制定，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行业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的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该行业协会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重大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自主创新工作；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汽车行业相关自律性组织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 ②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同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为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议；加强行业自律；进行行业统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协调化解对外贸易争端，组织会员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等相关工作；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 （3）改性塑料行业

行业的主管部门同样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①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由我国从事工业设计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工作者，以及支持设计创新事业的企业家和活动家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学术性、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负责研究工业设计发展战略、制定行业标准、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学术交流及教育教学研究、开展全国性的设计竞赛活动、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承担政府委托课题等。

②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约行规的制定，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行业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的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该行业协会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

（1）空调风叶行业

风叶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主要适用规则标准如下：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出台部门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1  | 2026.2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工信部联节〔2026〕44号） | 聚焦工业制冷（热）设备与风机、泵等负载设备；要求风叶等关键零部件突破精密制造、高效材料等技术，提升整机能效与运行稳定性，推动绿色化与智能化升级                                              |
| 2  | 2025.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 强制管控铅、汞、镉、六价铬及4类邻苯二甲酸酯等10项有害物质；风叶作为空调关键部件，需满足限量、标识与测试要求                                                              |
| 3  | 2025.3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 推动“以铝节铜”，将空调热交换器列为重点方向；间接利好风叶材料升级，促进轻量化、高性能复合材料（如改性PP、PBT）应用，优化风叶结构与能效。                                              |
| 4  | 2023.11 |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 《空调风叶用增强AS》                               | 规定空调风叶用增强AS材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为空调风叶用增强AS材料的生产、检验和应用提供统一技术规范，支撑空调风叶的性能提升、能效优化与绿色材料应用，落实上述碳达峰、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政策要求。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出台部门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5  | 2023.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 | 聚焦制冷设备更新改造，推动高效节能空调应用；要求风叶等关键配套件提升性能、降低噪声与能耗，配套实施废旧产品回收利用，规范风叶报废与材料循环    |
| 6  | 2022.7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2022〕88号）                       | 推广高效节能空调，推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与碳足迹核算；要求空调关键零部件（含风叶）提升能效、降低单位产值能耗，支撑调整整机能效达标与升级。     |
| 7  | 2021.9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                 | 推动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增强易回收利用性，科学推广可降解替代材料；倒逼风叶企业优化材料体系，向轻量化、易回收、可循环方向转型，减少难降解塑料使用。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主要适用规则标准如下：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出台部门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1  | 2026.2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                      | 建立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市场供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是汽车生产企业自主定价的前提和基本原则；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之间以及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之间不得实施价格串通行为，通过固定或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约定价格计算标准等方式，替代公平竞争形成市场价格 |
| 2  | 2025.9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八部门 |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 设定2025年汽车销售目标，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等；明确加快突破汽车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固态电池等关键技术，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
| 3  | 2025.1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将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
| 4  | 2024.1 | 工信部等五部门             |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               | 构建“车路云一体化”场景数据库，研制数字身份、信息交互等相关技术标准，提升智能网联汽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出台部门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                      | 试点的通知》                     | 车的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等测试验证能力                                                                                                             |
| 5  | 2023.9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
| 6  | 2023.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2部门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
| 7  | 2023.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
| 8  | 2022.7 | 商务部等17部门             |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等6方面巩固汽车消费回稳态势，促进汽车市场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
| 9  | 2021.7 | 国家发改委                |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要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
| 10 | 2021.4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 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                                                                                            |

### （3）改性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主要适用规则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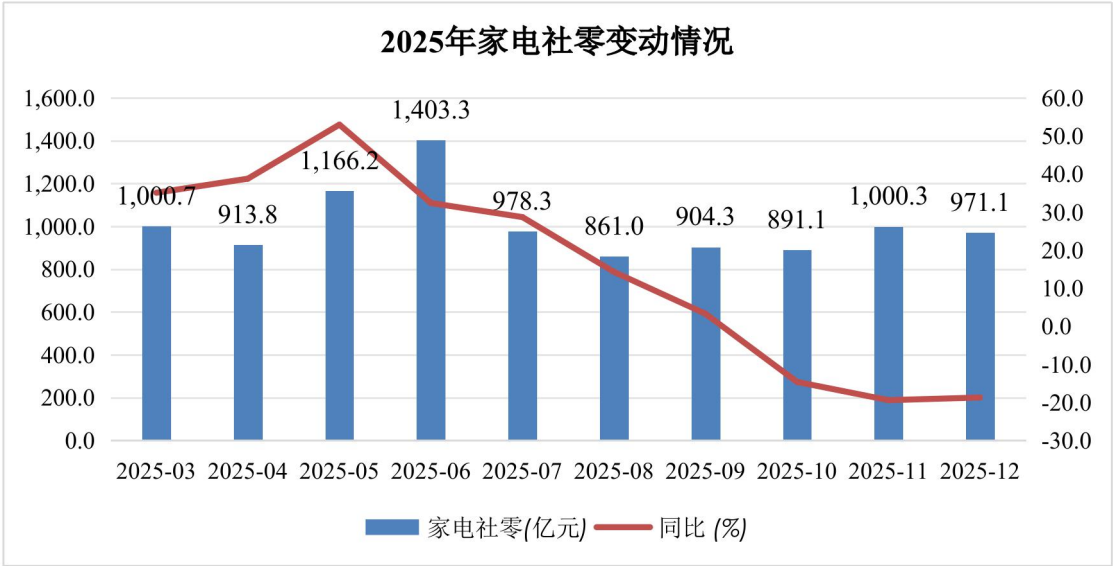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出台部门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1  | 2025.3  | 工信部、教育部、市监总局   |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推动塑料制品中小企业实施精益管理，开展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产线                                        |
| 2  | 2024.8  | 国务院办公厅         |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
| 3  | 2024.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                                                    |
| 4  | 2024.3  | 市场监管总局等        |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 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研制塑料产品碳足迹核算基础标准。                                               |
| 5  | 2024.3  | 国务院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支持建设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信息化追溯系统                                 |
| 6  | 2024.2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 规范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
| 7  | 2023.12 | 国家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鼓励特种工程塑料（如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及可降解聚合物的生产与共混改性技术；限制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工艺，淘汰超薄塑料袋、一次性发泡餐具等产品 |
| 8  | 2023.12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
| 9  | 2023.7  |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    |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扩大特种工程塑料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医用抗菌塑料、长寿命功能性农膜                              |

3、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空调风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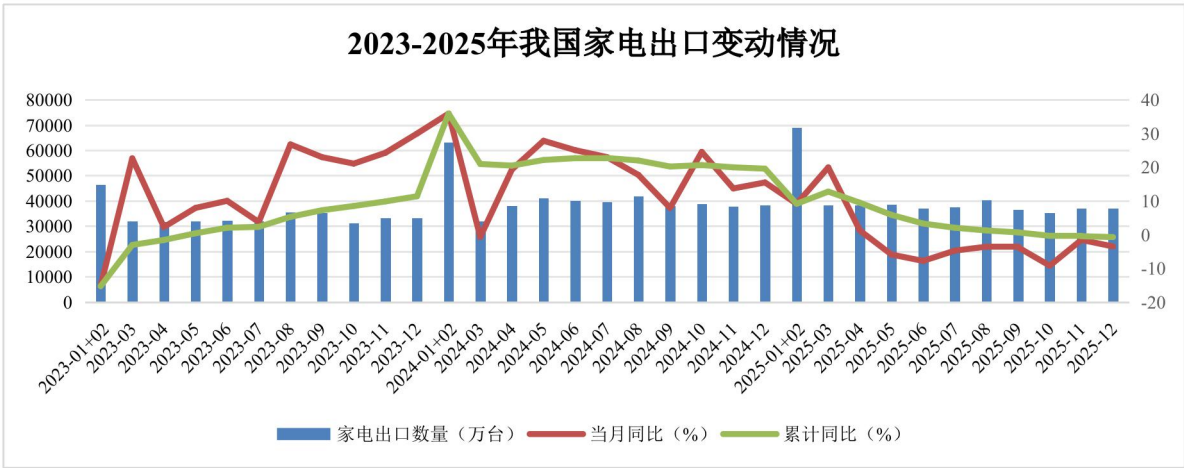
①行业整体小幅调整，呈先高后稳态势

2025 年家电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政策延续及消费旺季驱动下呈现“前高后稳”态势。上半年家电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强劲增长，在 618 大促带动下，5 月当月同比增速高达 53.0%，累计同比增速于 6 月达到 30.7%的年内高点。三季度随着促销节奏变化及消费需求阶段性回落，7-8 月环比出现明显下滑，但同比仍维持双位数增长，9 月、10 月增速回落至 3%、-15%。



数据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2025年初至今，受关税政策扰动及全球供应链格局重塑影响，2025年1-11月家电累计出口数量增速放缓至-0.4%，但家电出口仍展现出强劲的韧性与结构性亮点：一方面，三季度以来在渠道补库驱动下出口已步入明确的恢复通道，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家电渗透率仍在提升，人口红利下需求延续增长，为我国家电出口提供了稳定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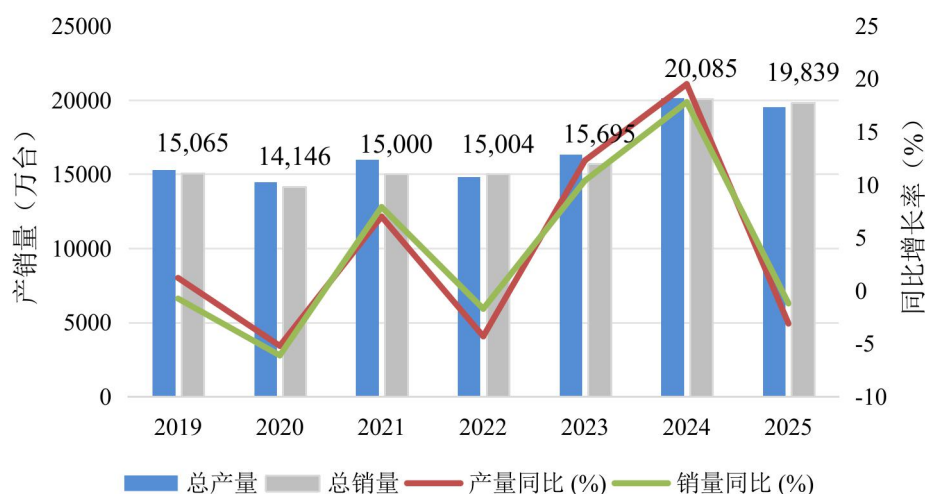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国金证券研究所

2019年至2023年，国内家用空调产销量较为平稳，2024年及2025年受国补政策影响以及气候变暖影响，以往百户保有量极低的北方地区及下沉市场空调渗透率显著提升，被视为“非刚需”区域的空调消费潜力被激活，销量从1.5亿台提升至2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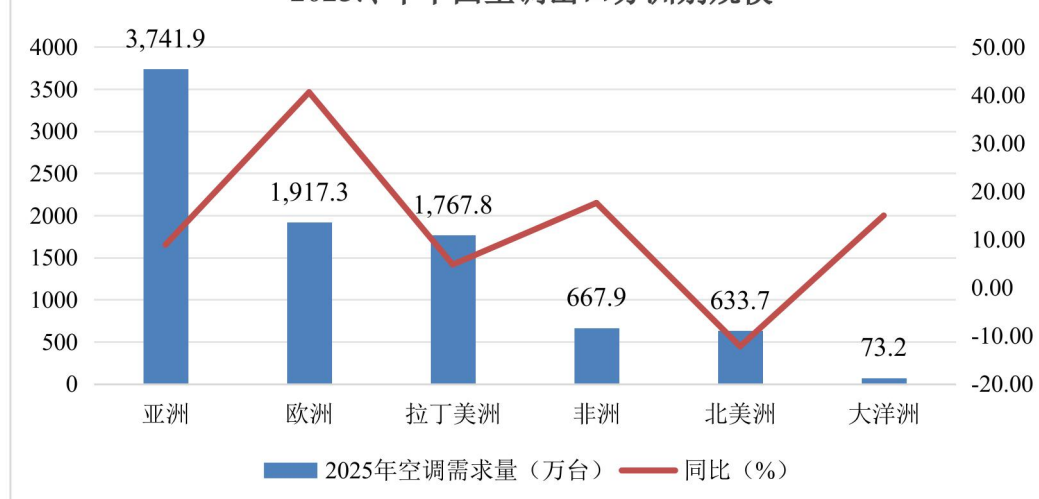
2019-2025年期间中国家用空调产销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奥维云网、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5年，中国家用空调行业整体市场呈现小幅调整，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5全年中国家用空调总生产19,537.36万台，同比下降3.1%；总销售19,839.04万台，同比下降1.2%，其中内销规模10,521.01万台，同比增长0.7%；出口9,318.03万台，同比下降3.3%，出口规模下降主要受海外关税政策调整和渠道库存高企的双重压力以及天气因素影响，一方面2025年东南亚夏季雨季时间明显长于往年、南美天气偏冷等因素对海外空调需求有所压制，另一方面2024年海外高温也造成了较高的基数，多重因素叠加下空调出口增速有所承压。

2025冷年中国空调出口分洲别规模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国金证券研究所

## ②行业高度集中，技术门槛逐步提升

空调整机厂对于空调风叶的质量要求严格，精密度、一致性和耐用性都有较高的标准，小的厂家很难做到。同时，空调整机厂也考虑到降低成本、管理方便等因素，要求空调风叶、风机生产厂商能够快速、稳定地供货，这就要求本行业企业必须具备大规模、即时供货能力。产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必然要求企业规模化经营，因此，这种产业特性决定了空调风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并且集中的趋势还在加强。行业整体质量标准也正在向高端制造看齐，从竞争维度看，市场也已经超越单纯价格竞争阶段，转向材料科学，结构仿真与智能制造能力的多维博弈。

### ③区域性、季节性特征明显

我国空调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由于空调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及存货成本，对空调零部件生产商要求具备较高的供货效率；同时长途运输会增加塑料空调风叶的破损风险、提高相应的运输成本，塑料空调风叶生产企业也一般在上述地区投资建厂，服务于客户。这种区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相适应，供需主体的区域分布基本重合。

空调制造业为塑料空调风叶的下游行业，所以塑料空调风叶行业的季节性受空调制造业决定。对于塑料空调风叶产品而言，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6 月为空调制造企业的采购旺季，也是塑料空调风叶企业的生产旺季。但近年来，空调生产厂商也在逐步调整生产思路，均衡生产，行业季节性逐渐减弱。

### ④高效化、智能化、环保化是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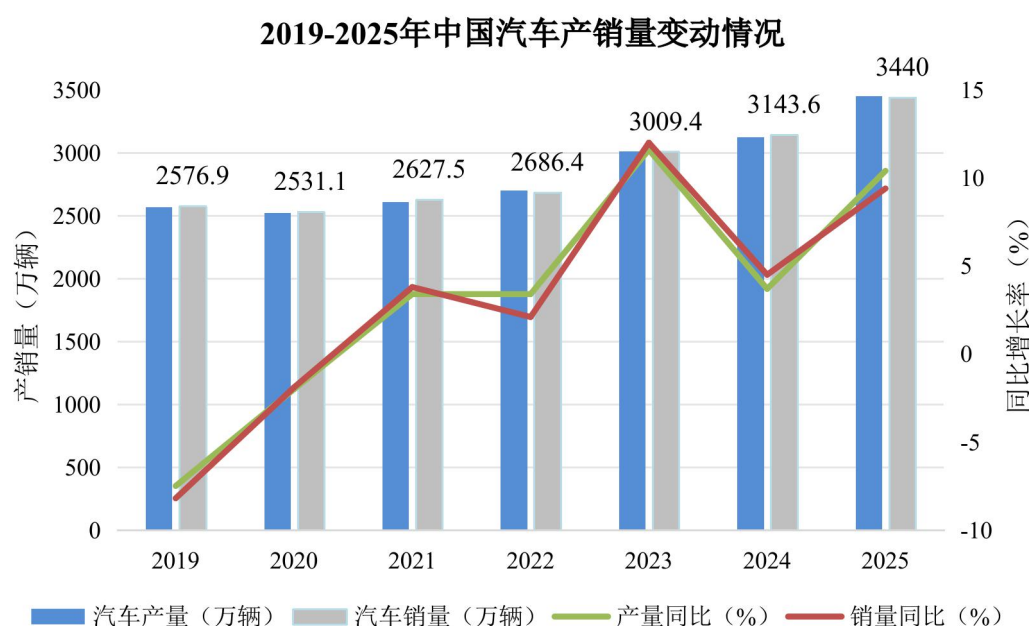
空调风叶市场的需求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宏观经济、政策利好、房地产行业的增长、全球气候变暖、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技术进步等是主要的增长驱动因素，而能源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和经济波动是潜在的抑制因素。高效化、智能化、绿色环保和节能以及产品创新是当前和未来空调风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 ①汽车消费活力释放，推动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由于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有效落实、企业新品密集上市，多措并举共同激发了汽车市场终端消费活力，推动汽车市场实现超预期

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连续三年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中国乘用车产销量首次双双突破 3,000 万辆，分别完成 3,027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增长 10.2%和 9.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 50%，成为国内市场主导力量。汽车结构件、内外饰、各类汽车电子等零部件有较高价值量占比，且汽车电子在整车价值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市场持续扩大，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有望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②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整体偏低，企业数量众多且竞争较为充分。不过在细分领域呈现明显分化，技术壁垒较高、规模效应显著的核心零部件赛道，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电子、精密结构件等领域，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产能及客户资源优势占据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而在技术门槛较低的通用件、内外饰等领域，市场格局则较为分散。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行业认证体系与供应商资

格评审对汽车产业链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需要耗费合作双方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产业链对供应商稳定性的要求也较高。随着整车市场向新能源化、智能化加速转型，下游车企对供应链稳定性、成本管控及技术配套能力要求持续提升，行业资源正逐步向具备核心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及优质客户资源的头部企业集聚，整体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 ③供应链区域化、多元化成为常态，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和环渤海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对于我国汽车产业链体系化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 ④出口市场保持良好发展

近年来，我国汽车出口高速增长且出口市场日益多元化，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及国内汽车竞争力的不断增强，我国汽车出口量不断攀升，海外市场逐步扩大，除了传统的亚非拉市场外，还逐渐打入欧洲、北美等发达市场。未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的变化，我国汽车出口或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我国政府也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汽车出口，推动汽车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产业配套日益健全，并发展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集群中心之一。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提升，出口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 （3）改性塑料行业

### ①需求量稳定增长，产量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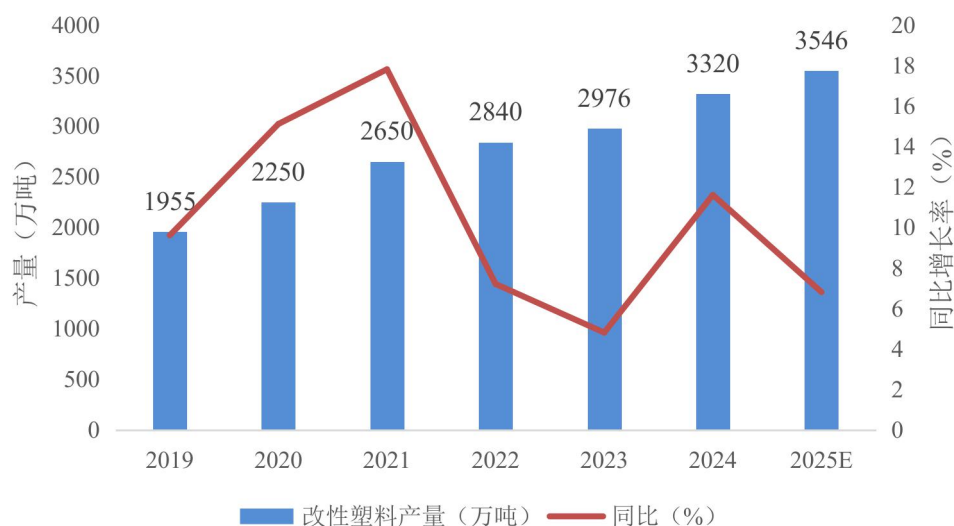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属于配套加工环节，行业发展主要由下游需求驱动，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等。家电作为重要耐用消费品，其产业规模直接影响改性塑料需求。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与消费国，家电市场稳步增长，持续拉动上游高分子改性

材料需求；同时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改性材料在汽车制造领域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

当前，全球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业持续向中国转移，叠加国内经济发展及“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深化，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改性塑料市场，也是全球需求增长的主要引擎。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国化工信息周刊数据，我国改性塑料需求量快速提升，2021年需求量为2,559万吨，2024年增至3,225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8.0%。2024年中国改性塑料消费量同比增长5.6%，增长主要来自两大驱动因素：一是“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家电、汽车等传统领域消费需求回升；二是新能源汽车、低空飞行器、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对改性塑料的需求持续释放，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019年至2021年受下游需求爆发影响，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家电、5G通信等行业快速发展，对轻量化、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需求大幅提升改性塑料产量也随需求量提升。2021-2023年增速大幅回落，受到上游石油化工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家电、汽车等传统下游需求疲软影响，改性塑料行业进入平稳增长期。2024年起，行业逐步从高速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增长重心从“规模”转向“结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下游的持续放量，带动高端改性塑料需求回暖。

2019-2025年中国改性塑料产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 ②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

目前，中国改性塑料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国内改性化率从 2011 年的 16.3% 增长至 2023 年的 24.8%，但仍低于全球 50% 的平均水平。这种差距主要源于国内生产装备水平较低和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高端产品相对较少。然而，随着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制造的推进，国内企业逐步提升产品质量，并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特别是在家电和汽车领域，改性塑料的应用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正持续提升，利润也进一步向头部企业汇集。未来，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在高端领域的需求或将进一步增加，推动行业创新与增长。

## ③产业升级态势明显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改性塑料行业不断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同时，改性塑料行业也在不断开发新的改性技术和新材料，以满足市场对塑料制品性能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例如，采用纳米技术、生物降解技术、再生塑料技术等，推动了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根据基业昶青研究院数据，2020-2024 年五大通用塑料 PP、PE、PVC、ABS、PS 合计产量 9,560 万吨、初级形态产量合计 12,752 万吨、塑料制品产量 7,708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6.8%、4.9%、0.3%。相比之下，改性塑料产量的 12.6% 年均复合增速显著高于上下游产业，产业升级特征日益凸显。

## ④未来向高性能、多功能、可持续方向升级

目前，中国改性塑料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改性塑料占比较低。高端制造领域对材料性能的要求严苛，推动行业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转型，为成功转型高端塑料做准备，要求行业不断加强产品的机械强度和耐久性，提升产品性能。同时，改性塑料的应用正从传统家电、汽车向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快速渗透，这些新兴场景对材料的耐高温、导热性等特性提出新要求，推动企业开发定制化产品，从而打开新的市场空间。行业也在深度践行环保理念，推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推广应用与废塑料循环利用技术的优化升级，通过绿色转型逐步降低环境影响、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助力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为行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三）行业竞争状况

#### 1、空调风叶行业

##### （1）国际竞争格局

全球市场由少数几家拥有完整材料、设计、模具及测试能力的跨国企业主导，其市场份额合计超过一半以上。

全球塑料空调风叶行业呈现中国企业主导、欧美日企业深耕高端细分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格局相对稳定。我国凭借完整的改性塑料、精密模具及注塑制造产业链，叠加规模化生产与成本优势，占据全球主要市场份额，以顺威股份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已完成全球化产能布局，凭借技术研发、快速响应及稳定交付能力深度绑定国内外主流空调整机厂商；欧美及日本企业则在气动设计、静音性能、高效节能等核心技术上具备优势，主要聚焦高端商用、工业及精密空调领域，凭借技术壁垒占据细分高端市场；其余区域性配套厂商多以低成本、本土化配套为主，竞争力较弱，整体市场呈现头部集中、梯队分明的竞争态势。

##### （2）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空调风叶行业与空调行业类似，也经过了无序竞争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阶段，现在空调风叶领域集中度与空调整机行业一致，国内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占据了空调市场的半壁江山。空调风叶行业顺威股份及朗迪集团作为第一梯队，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呈现“高端突围、中低端内卷”的格局，头部企业正通过纵向整合与产学研合作，向高附加值领域进军，而大量中小型企业则集中在标准化、通用型产品市场进行价格竞争。产能扩张与区域性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华东与华南地区形成了从改性塑料、精密模具到总成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主要空调风叶企业包括顺威股份、朗迪集团等，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地区。其他风叶生产商主要为小品牌的空调配套，或者为单一品牌配套，规模较小。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 （1）国际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随着欧美汽车消费市场的逐渐饱和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凭借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快、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吸引了众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新兴汽车市场的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目前在汽车产业的国际分工中，欧美国家在芯片、技术平台、精密加工部件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日本、韩国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我国则主要在车身内外饰件、冲压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气设备等领域具有优势。

### （2）国内竞争格局

在国内市场，潍柴动力、华域汽车、宁德时代、福耀玻璃、拓普集团稳居行业前列，其中潍柴动力在商用车零部件领域优势突出，华域汽车聚焦乘用车配套零部件，宁德时代主导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核心零部件，福耀玻璃、拓普集团则分别在汽车玻璃、底盘零部件等细分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加速电动化、智能化转型，逐步扩大全球配套份额，缩小与国际头部企业的差距。

汽车内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技术与资金门槛中等，在国内汽车产业快速扩张过程中，形成了大量中小配套企业以同质化、低成本代工为主的竞争格局，该类企业缺乏模块化供货能力与核心技术，主要配套低端车型与零散订单，综合竞争力较弱；而部分头部企业通过规模化生产、同步研发能力与整车厂深度绑定，较早占据了主流配套市场。但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与智能座舱升级，行业技术门槛持续提升，具备系统集成与轻量化、智能化配套能力的企业优势不断扩大，行业竞争逐步从单一零部件价格竞争转向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国内主流配套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汽车内饰件企业包括宁波华翔、新泉股份、富维股份、常熟汽饰、岱美股份等。

### 3、改性塑料行业

#### （1）国际竞争格局

全球改性塑料市场呈现出区域集聚和竞争分化的特征。北美、欧盟和亚洲是全球改性塑料的主要消费市场，其中北美凭借其发达的制造业和先进的科技水平，在全球改性塑料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欧盟地区对环保要求严格，推动了改性塑料在环保、高性能领域的发展。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凭借庞大的制造业基础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成为全球改性塑料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

在竞争格局方面，国际化工巨头如巴斯夫、杜邦、陶氏化学等凭借其深厚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广泛的全球市场布局，在高端改性塑料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能够生产出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高端改性塑料产品，满足航空航天、高端电子等尖端领域的需求。而一些新兴经济体的企业则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中低端市场逐渐崭露头角，与国际巨头形成了一定的竞争态势。

#### （2）国内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典型的三层梯队结构。第一梯队是大型外资企业，包括 SABIC 公司、杜邦公司、德国 BASF 公司等跨国化工巨头，它们在高端市场仍占据主要地位。第二梯队是规模内资企业，如金发科技、中广核俊尔、会通股份等国内龙头企业。第三梯队是众多小型内资企业，这些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据统计，目前国内拥有超过 3,000 家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其中，年产量不足 3,000 吨的企业占绝大多数，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 70 余家，产能超万吨的规模内资企业较少，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近年来，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量和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国内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产业的蓬勃发展，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步，逐渐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高端市场

的垄断局面。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从我国改性塑料产业链企业区域分布来看，改性塑料产业链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其次是在江苏、山东、浙江等东部沿海地区，这些地区同时拥有大型的石油炼化产业基地和家电、汽车、电子等产业集群，具备生产原材料优势和广阔的销售市场；其余地方，如新疆等省市虽然有企业分布，但是数量较少。从代表性企业分布情况来看，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地代表性企业较多。改性塑料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金发科技、国恩股份、道恩股份、普利特、泉为科技、聚石化学、银禧科技等。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空调风叶行业

风叶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和行业进入壁垒，新进入者面临以下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空调风叶作为空调的关键零部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空调整机的性能和使用寿命。下游空调厂商对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行业经验和市场口碑有较高要求。知名品牌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积累和客户验证，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品牌认知度和市场信任度。

#### （2）研发与技术壁垒

空调风叶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零部件，需要根据不同空调机型的结构、性能参数进行专门设计。风叶的气动性能、噪音控制、能效水平等技术指标的优化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同时，风叶设计涉及空气动力学、材料力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对研发团队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

#### （3）规模效应壁垒

风叶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同时分摊研发投入和固定成本。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经济水平。

#### （4）管理和技术人才壁垒

风叶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一批掌握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注塑工艺、空气动力学等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同时，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也需要成熟的管理团队支撑。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培养需要较长周期。

#### （5）客户认证壁垒

空调厂商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需要经过产品开发、样品测试、小批量试产、现场审核等环节，认证周期较长。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智家、大金空调、松下电器、三星电子等知名空调厂商已与现有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获得认证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难度较大。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的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汽车整车的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客户认证及市场进入壁垒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为严格的标准，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

①质量体系认证：企业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后才能成为潜在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审核：各大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按各自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水平、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打分，并进行现场制造过程审核；

③产品认可程序：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严格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④认证周期较长：新产品的从研发出来到实现规模生产的周期较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的要求很高；

⑤稳定的合作关系：正是由于以上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对于新进入的供应商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 （2）技术研发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模具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成型等多领域技术，且对生产工艺精密程度要求严格，形成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工业设计、材料科学、冲压机械加工技术、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研发周期逐渐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整车制造商往往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能力，甚至具备同步开发的能力。技术实力的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新技术应用能力和快速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 （3）人才壁垒

汽车行业供应链金字塔结构中，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层级越高，对研发技术和产品工艺的要求也越高，而高附加值也将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及相对较高的利润率。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节能环保以及科技含量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零部件供应商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一批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才可具备整车厂所需的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响应能力。

##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新进入企业要想成为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商，必须要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如果企业生产达不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下游厂商持续供货要求。在上下游行业双重挤压、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的情况下，只有实现规模生产，才能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产品竞争力。

采购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要求前期投入大，设备的持续升级维护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 3、改性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高新技术领域，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

#### （1）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从共混、改性、配方设计到加工工艺，最后到售后服务都需要专业的高分子材料相关知识和丰富经验积累。改性塑料产品性能及价值受到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绝对影响，是各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 （2）资金壁垒

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已经逐步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资金壁垒主要为需根据生产经营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原材料，需要购置物流设施、运输设备以及质量管理设备，研发投入需要相当的资本及时间的投入。因此短期内行业新进入者难以与业内已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 （3）客户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有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工程等，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下游大型客户通常会对其供应商通过复杂繁琐的认定或审核，将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通常只有进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的才能向其供货。鉴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特殊要求以及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因此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 （4）规模效应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同时分摊研发投入和固定成本。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经济水平。

## （五）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

### 1、行业区域性

由于空调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及存货成本，对空调零部件生产商要求具备较高的供货效率；同时长途运输会增加空调风叶的破损风险、提高相应的运输成本，空调风叶生产企业也一般在上述地区投资建厂，服务于客户。

我国空调风叶行业的企业布局呈现明显的产业集群特征，主要集中在以下区域：

| 区域    | 产业集群特征                                              |
|-------|-----------------------------------------------------|
| 珠三角地区 | 国内最大的空调生产基地，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和众多知名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TCL空调器、大金空调等 |
| 长三角地区 | 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产业配套成熟                             |
| 环渤海地区 | 重要的家电产业聚集区，也是外资空调企业在华布局的重点区域                        |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形成以围绕整车企业为特征的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我国汽车、家电、家居建材等行业发展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考虑运输成本和供货效率等因素，改性塑料企业主要集中于以上两个地区，这种区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相适应，供需主体的区域分布基本重合。该行业一般比较集中于东部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突出的地区，中西部地区则比较少。

### 2、行业季节性

空调制造业为塑料空调风叶的下游行业，所以塑料空调风叶行业的季节性受空调制造业决定。对于塑料空调风叶产品而言，每年的11月至次年6月为空调制造企业的采购旺季，即塑料空调风叶企业的生产旺季。近年来，空调生产厂商也逐步调整生产思路，均衡生产，行业季节性逐渐减弱。汽车零部件行业和改性塑料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

### 3、行业周期性

空调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塑料空调风叶行业是空调专用零部件的细分行业，其周期性表现基本与空调行业周期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



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同步。

改性塑料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行业及行业终端的景气程度紧密联系，该行业的下游终端行业一般主要是家电、汽车、家居建材、电子电气等行业，受这些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该行业也同步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空调风叶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制造业是我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支柱性产业，风叶制造行业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配套产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中的作用愈发重要。近年来，国家和各地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支持风叶制造行业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为大力提振消费，相继提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内销市场获得持续支撑。2025年以来，国家延续并优化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叠加空调能效标准持续提升，对空调风叶的风量系数、噪声值、能效比等关键指标提出更高要求。据产业在线数据，2025冷年一级能效产品占比从55%跃升至80%，整机厂商对高效低噪风叶的需求显著增加。技术门槛的提高有效推动了行业从低端价格竞争向高附加值技术竞争转型。商务部数据显示，2025年1月至11月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2.5万亿元，其中家电以旧换新超1.28亿台。空调替换市场的持续释放将直接带动风叶配套需求。

##### ②全球市场空间广阔，新兴市场需求释放

中国是全球空调制造与出口第一大国，海外空调产能持续向中国及东南亚地区集中，带动配套零部件同步出海。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空调保有量快速提升，家用空调、轻型商用空调渗透率持续增长，直接拉动空调风叶的海外配套需求。与此同时，国际品牌加大在亚太地区的零部件采购力度，国内头部风叶企业凭借成本优势、交付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逐步进入全球供应

链体系，出口规模稳步扩大，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支撑。

## （2）不利因素

我国空调风叶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多数企业以通用型产品为主，在配方、结构、模具、生产工艺上趋同，缺乏核心技术与差异化优势，主要依靠价格竞争获取订单。低价竞争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企业难以投入足够资金进行研发与设备升级，形成低端内卷循环。高端市场则被少数具备完整研发、模具、改性、制造能力的头部企业占据，中小企业难以突破技术壁垒与客户壁垒，市场生存空间持续受到挤压。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市场容量不断扩张，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与自主供应链安全推出的多项规划与配套措施，明确了电驱动、电池、电控、汽车电子、轻量化结构件等核心方向，鼓励关键技术攻关，引导资源向具备研发能力与规模优势的企业集中，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驱动。同时，绿色低碳与双碳目标加速落地，推动整车与零部件向轻量化、高效化、低排放升级，带动新型材料、精密制造与节能部件需求持续提升，为具备技术储备的企业打开增量空间。

国内汽车市场也保持稳健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叠加换购周期与出口放量，共同支撑零部件配套需求。乘用车消费升级、商用车高效化转型、海外市场对中国汽车与零部件认可度提升，推动内外饰、底盘、热管理、汽车电子、智能座舱等零部件需求结构化增长。售后维修与替换市场规模稳步扩大，进一步增强行业抗周期能力，形成新车配套与后市场双轮驱动格局。

## ②产业链生态逐步完善

随着产业集中度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逐渐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制造等汽车全产业链的集群效应，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还有助于放大规模优势，为汽车行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奠定良好基础。集合了整车制造商和配套产业园的六大产业集群分别位于长三角地区、西南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均衡分布于全国各地区，既临近消费市场，又具备出口海外的地理位置优势。这一布局有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逐步过渡到集中化、专业化的成熟市场阶段。随着汽车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抓住产业链转移与采购全球化的窗口，深入参与到国际汽车产业链中去。

## （2）不利因素

当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高端技术领域存在显著的进口依赖问题，在核心生产设备与关键元器件方面表现尤为突出。我国汽车制造业起步相对较晚，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时间与国外相比也较短，在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方面与国外仍有一定差距，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装备较为落后、技术路径不成熟等情况，导致目前部分中高端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这些因素导致我国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相对弱势，产品附加值较低，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仍为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主导。

## 3、改性塑料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战略明确指引高端化绿色化转型

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两会明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合成树脂及改性塑料行业转型指明了核心方向。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长何盛宝指出，行业要从“规模全球第一”向“质量全球领先”跨越，核心是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目标，以高端化为引擎驱动全产业链价值重构。

随着下游领域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改性塑料正逐步替代通用塑料

与传统材料，成为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新材料之一。为支持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及产业政策为改性塑料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②以塑代钢持续推进，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改性塑料作为关键的高分子改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医疗防护、航空航天及军工等多个重要领域。其中，家电和汽车是占比最大的两大应用市场，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和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绝缘等优良特性，显著助力相关产业实现“以塑代钢”、减重降耗和绿色转型。同时，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储能、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对轻量化、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加速释放，正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

在汽车领域，以塑代钢是汽车实现轻量化发展的途径之一，根据普华有策数据，1kg 改性塑料可替代 2-3kg 钢材，整车减重 10%可降低油耗 6%-8%。当前我国乘用车改性塑料用量已达 130-160kg/辆，平均使用率约为 13%。在汽车内外饰领域，改性工程塑料、长纤增强 PP、碳纤维/玻璃纤维复材快速替代钢材与传统塑料。伴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以塑代钢空间广阔。

## （2）不利因素

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中小企业集中于通用改性料领域，产品配方、性能、应用场景高度趋同，缺乏核心技术与差异化优势，主要依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研发投入能力不足。高端特种改性塑料领域仍被巴斯夫、杜邦、陶氏等国际巨头占据，专利壁垒高、认证周期长，国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难度较大，行业呈现低端内卷、高端不足的结构矛盾。

##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 1、空调风叶行业

风叶是影响空调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其功能是通过风叶旋转促使空气流过换热器，使换热器里面的冷媒与外界的空气进行热量交换，从而达到空调器制冷或制热的目的。空调风叶的性能与质量直接关系着空调的风量大小、噪音

高低、制冷制热能力和能效比等关键技术指标，是有效降低空调噪音、提高节能效果的重要影响因素。

空调风叶按气流特性分为三类：贯流风叶（用于挂壁式空调）、轴流风叶（用于室外机）、离心风叶（用于立柜式空调）。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包括风量系数、噪声值、能效比及动平衡精度。技术体系以材料配方、模具开发、注塑成型、气动设计、动平衡控制五大核心环节构成，整体技术成熟度较高，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的技术差距主要体现在设计精度、材料配方、自动化水平与检测能力上。行业主流生产工艺为改性塑料注塑成型，生产流程标准化程度高，但各环节的技术积累直接决定产品噪音、风量、能效、强度与寿命等关键指标。

目前，气动声学设计与流体仿真技术是高端风叶产品的竞争核心，优秀的叶片曲线与风道结构能够在提升风量的同时降低运行噪音与能耗，是空调能效达标的关键支撑。材料配方技术决定风叶的耐热、抗老化、抗形变、高强度等性能，专用改性材料可显著提升产品可靠性与适用场景范围。模具精度则直接影响产品尺寸一致性与组装适配性，高精度模具是实现大批量稳定生产的基础。自动化生产线与在线检测系统可有效降低人工误差，提升良率与生产效率，是头部企业构筑成本优势的重要手段。

从整体技术水平看，国内行业在中低端通用产品领域已完全实现全球供应，能够满足全球主流市场需求；在高端静音、高效、长寿命、特种工况风叶领域，头部企业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了进入国际高端供应链的通行证。但行业整体在仿真设计算法、超精密模具加工、特种材料配方、高端检测装备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核心技术与装备自主化仍需持续投入，未来技术升级方向将围绕高效低噪、绿色低碳、轻量化、长寿命、智能化展开。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呈现多学科融合、系统集成化、制造精密化、软件定义化四大特征，核心技术围绕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三大主线升级，整体从机械主导加速迈向机电软一体化，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能效与智能化水平，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主流生产工艺包括精密铸造、锻造、冲压、注塑、焊接、表面处理与总成

装配，头部企业广泛应用一体化压铸、激光焊接、高速高精加工、自动化产线与在线检测，显著提升效率、一致性与良率。设计环节普遍采用仿真优化、模块化开发、同步工程，缩短开发周期，降低验证成本。技术竞争集中在材料配方、结构设计、精密模具、电控算法、热管理、NVH优化与系统集成能力，高端产品需满足严格的车规标准与长期可靠性要求。

从整体水平看，我国在中低端通用零部件、新能源结构件、内外饰、玻璃、轮胎等领域已经实现成熟的自主供应，规模与成本优势突出；在新能源三电、热管理、部分汽车电子与轻量化部件领域也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全球竞争力；但在高端芯片、核心传感器、底层软件、精密传动、高端液压与关键材料方面仍存在差距，进口依赖度较高。未来，随着持续研发投入与产业链协同创新，本土技术短板加快补齐，行业整体向自动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迈进。

### 3、改性塑料行业

塑料按照性能的不同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三大类。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日益提高的要求，改性塑料应运而生。改性塑料以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等基础合成树脂为基材，通过添加改性剂、采用共混或增强等技术手段，在保持塑料原有优点的基础上，显著提升其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等关键性能。改性塑料可作为金属等材料的替代品，具备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可满足汽车、家电、电子电器、卫浴等行业对塑料产品的高性能需求。

改性塑料行业技术呈现多学科融合、定制化开发、精密化生产、绿色化升级的鲜明特点，核心技术围绕配方设计、改性工艺、加工控制、应用验证四大环节，直接决定产品性能、成本与适用场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载体。

行业主流技术包括填充增强、增韧、共混合金、功能改性、纳米复合等，通过物理或化学手段优化材料力学、热学、电学、阻燃等性能，实现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功能材料定制化。生产环节以双螺杆挤出造粒为核心工艺，头部企业广泛采用自动化配料、连续化生产、在线监测与智能管控系统，提升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与良率。技术竞争集中在配方数据库、工艺

参数优化、下游应用适配及同步开发能力，高端产品需满足严苛的车规、电子级、医疗级认证标准。

从整体技术水平看，我国在中低端通用改性塑料领域已完全实现自主供应，规模与成本优势突出，能够满足国内主流市场需求；在汽车轻量化、家电专用料、部分电子阻燃料等中端领域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升级进程加快；但在高端特种工程塑料、低介电通讯材料、医疗级改性料、耐高温导电材料等领域仍存在差距，核心配方与高端原料依赖进口。随着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产业链协同创新增强，本土技术短板加快补齐，行业整体向高性能、绿色化、智能化、自主化方向升级。

##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空调风叶行业

空调风叶行业上游为石化原料、改性塑料、模具钢材、注塑及检测设备制造行业，下游为家用空调、商用中央空调、新风系统、除湿设备、移动空调、车载空调等整机制造业，行业景气度与上下游高度联动，上游决定成本与技术上限，下游决定需求规模与升级方向。

公司风叶制造的上游行业为技术成熟、市场健全、价格透明、供应稳定的大宗原材料行业，例如化工行业（AS、ABS、玻纤等）和金属加工行业（钢板、镀锌板等），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波动较大，受大宗商品周期影响显著。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空调制造企业。风叶作为空调整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空调行业息息相关。

###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上游行业为 PP、PC、ABS 等改性材料企业，铜料、五金卷材、五金开关等五金加工企业，以及符合总成类产品构成件的上游供应商，如五金冲压件、标准螺栓等；其下游行业为汽车 OEM 及零部件等制造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类改性塑料粒子、金属嵌件及电子元器件、各类辅料及表面处理材料，上游主要为钢铁制造业、有色金属铝冶炼行业、

石油行业、橡胶行业等。一方面，国内钢铁、铝材、石油、橡胶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确保了本行业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另一方面，国内钢铁、铝材、石油、橡胶等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影响显著。

下游行业为汽车 OEM 及零部件等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对零部件行业影响较大。

### **3、改性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生产商，其下游行业为汽车、家电、智能家居、卫浴、电子电气等塑料零部件制造企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需求驱动特征，与国家政策导向和终端产业升级密切相关。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多种基础合成树脂。根据其业务布局，具体涵盖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三大类，旨在满足下游产业对材料性能日益增长的要求。由于原材料多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国际油价紧密相关，因此公司面临着显著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材料业务板块从事改性塑料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先进的生产配套设备及检测仪器，主要产品线包含 AS、ABS、PA、PP、PC 及其合金、PBT、PPO 和 PPS 等，覆盖增强、阻燃、耐候、增韧等系列产品，专注于汽车、家电、卫浴及电子电器领域的材料应用开发，研发环保、健康、轻量、美学材料的创新技术。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卫浴行业以及电子电器领域。

## **（九）行业竞争优劣势**

### **1、竞争优势分析**

#### **（1）持续领先的设计和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塑料空调风叶的龙头企业，设有低压风机系统研发中心，并于 2025 年初荣获 CNAS 认证，一直致力于空调风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保持技术合作，凭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对科研



资源的持续投入，建立起了行业唯一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经验数据及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快速的根据空调生产厂商对高效、节能、静音的技术要求而自主进行设计、制造。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制造设备及“一模多腔”模具，并配套引进高速注塑机规模化投产，以实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发行人设有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及精密模具研发中心，专注于高性能汽车零部件的设计与技术开发，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技术团队，在精密嵌件注塑、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电路系统设计等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实验经验。发行人生产工艺持续突破创新且制造技术快速迭代，目前已经实现了利用模内注塑工艺、后插针工艺以及为满足兼容 64 个型号电路的一体式五金的侧钛钼工艺，冲压生产出所需要型号，同时利用侧钛钼模具快速换型工艺，使得生产流程可以在较小的损耗和较快的切换间满足各型号订单要求，并且次品率低于 0.01%。此外，还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先进的智能制造体系，发行人能够根据汽车零部件客户在高效、节能、轻量化、智能化等方面的需求，快速自主设计并制造高性能汽车零部件，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设有材料研发中心，并拥有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致力于环境友好、低碳环保新型改性材料的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材料研发中心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科研技术人员以及专家顾问团队，在共混改性、熔融挤出、材料测试与表征等方面具有独到的能力和见解，与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建立了联合研发机制。材料研发中心建有理化、热学、力学、光学、电学等实验室和制样、挤出实验室、注塑实验室等，拥有一大批先进的设备仪器，满足改性塑料和新产品的检测和研究开发需求。材料研发中心不断加大在新型高性能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研究方向包括高强轻质发泡材料、高强轻质结构材料、隔热气凝胶、功能性胶粘树脂等，成功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材料。同时，发行人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研发更高性能、更高效节能的产品，为客户带来更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设有智能制造中心，依托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技术合作，持续深耕智能化装备研发与生产，自主研发并量产贯流风叶定型机、风叶跳动测量机、视觉定位自动焊接机、自动动平衡测量一体机、AI视觉缺陷检测系统等核心智能化设备，为发行人集成高效、精准的塑料空调风叶自动化生产线，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持续降低用工成本，筑牢生产效率壁垒。其中，发行人首创的AI视觉缺陷检测系统持续迭代升级，结合5G+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过使用高清晰度的工业相机对产线上的产品进行全方位拍摄，采集的高清图像通经5G网络实时回传至AI图像分析系统，快速完成缺陷识别、质量判定，并同步下发筛选指令至产线，实现产品100%全检，检测效率较传统人工提升200%以上，不良率降至0.05%以下，有效减少人力投入、降低产品报废率，进一步释放降本增效价值，相关技术已成功申请贯流风叶视觉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持续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深化“塑料改性—高精模具设计制造—智能装备制造—高效低噪塑料风叶及精密嵌件注塑研发生产”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依托全链条协同优势，将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焊接设备、智能化动平衡机及AI视觉检测系统，在全公司及分子公司全面推广应用，其中“贯流风叶焊接和动平衡补偿”自动化解决方案成功入选广东省2025年“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同时接受央视网专访，进一步彰显了发行人在机器人技术创新与高端制造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 （2）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全面配套能力的专业塑料空调风叶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的“塑料改性—高精模具设计制造—智能装备制造—高效低噪塑料风叶及精密嵌件注塑研发生产”产业链，能够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形成显著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除主营产品塑料空调风叶外，还包括了各类高性能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模具开发及智能制造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形成以塑料业务为基础，向各个产业领域延伸的发展态势。

发行人下属的改性塑料研发中心具备对风叶原材料进行研发的实力，其开发的AS增强复合材料技术、通用塑料AS的增强及阻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配方生产改性AS塑料，不仅增加了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功能，还从源头提升了风叶的品控，使生产出来的风叶产品具有强度高、

韧度好、阻燃、耐热性好、表面光亮、翘曲性低等的特性，产品质量稳定性更好。

发行人具有多年的风叶模具设计制造经验，能快速推出新的风叶产品，满足空调厂商的需求。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苏骏伟凭借卓越的精密模具开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独立进行五金结构和模具的设计开发。江苏骏伟还专于内嵌电路精密注塑，利用模内注塑、后插针工艺以及从注塑到装配单件流的生产方式，使得生产流程可以在较小的损耗和较快的切换间满足各型号订单要求，最终实现精密注塑件次品率低于 0.01%，产品质量领先行业，有利于发行人在家电、汽车零部件的精密模具注塑领域迈进跨越性的一步。

随着发行人“风叶+汽车”发展战略的推进，发行人已逐步向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盈利成长性领域拓展，努力将汽车业务板块打造成为发行人第二张名片。发行人现依托精密组件及改性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的自主研发及制造能力，以东莞基地、太仓基地和芜湖基地为基础，向国内外十三大基地延伸布局，实现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横向拓展，进一步完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推动发行人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四大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先化、业务多元化的转型。

### （3）全球化产业布局及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发行人已形成国内外多基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有效覆盖国内外主要市场，能够为客户提供就近配套服务。发行人在国内广东、江苏、山东、安徽、湖北、湖南、河北以及国外泰国、墨西哥等地设立有二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包括广东佛山、广东东莞、湖南湘潭、安徽芜湖、安徽合肥、江西南昌、湖北武汉、江苏昆山、江苏太仓、山东青岛、河北邯郸及泰国春武里、墨西哥克雷塔罗在内的海内外十三大生产基地，构建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规模化生产和全球运营能力。其中，泰国生产基地主要为发行人进军东南亚空调风叶市场、改性材料市场，墨西哥克雷塔罗生产基地主要为发行人扩大国外汽车零部件产业布局。发行人国内外多基地布局，进一步稳固发行人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保障发行人在区域辐射、物流成本、品质控制、资源整合和供货及时性方面的综合优势。

同时，发行人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使得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家电领域，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大金空调、松下电器、三星电子、海尔智家、TCL 空调器、海信家电等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与全球三大汽车电子门锁一级供应商麦格纳、恩坦华、凯毅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终端客户主要为欧美车系品牌，如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

#### （4）人才建设和经营管理优势

2025 年，发行人持续强化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核心干部培训、关键人才选拔等机制，分别从高层、中层、新晋员工三层进行系统性人才补充，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大量高质量人才储备，确保满足组织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全面的人才盘点工作，通过科学的工具，快速识别了员工的工作能力、岗位匹配度和胜任情况，为发行人的人才选拔和梯队建设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针对核心管理骨干和管理团队进行了深入的人才后备梯队分析，评估了关键岗位的继任准备情况，确保发行人在关键岗位上有足够的人才储备。

此外，发行人通过组织职能优化、层级精简、流程合并，持续推进人工成本管控与绩效管理、对标对表、全面预算等多维度的科学管理方案，强化了管理人员的成本管控意识和综合能力，从而提升了发行人运营效率。发行人以“向管理要效益，让管理增效益”为目标，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标准成本、自动化、数字化等管理活动。各事业部/业务单元采用横向竞赛与相互学习的方式，贯彻精益生产与精益管理理念，实现了价值效益的提升。

## 2、竞争劣势分析

发行人主营为塑料空调风叶及改性塑料等制造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采购、产能扩张及技术升级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发行人为应对行业竞争、提升生产效率，计划持续推进智能化制造改造、模具技术升级、海外产业基地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项目，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高效低噪塑料风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专业企业，具有完整的“塑料改性—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智能装备制造—高效低噪塑料风叶及精密嵌件注塑研发生产”产业链，是国内高效低噪塑料风叶的龙头企业和汽车电子门锁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除塑料空调风叶外，还包括了各类高性能风叶、改性塑料、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的设计生产与加工制造、其它精密组件的设计生产与加工制造，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全面配套能力的专业高效低噪塑料风叶生产企业之一。

1、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介绍

（1）空调风叶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高效低噪塑料风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专业企业，具有完整的“塑料改性—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智能装备制造—高效低噪塑料风叶及精密嵌件注塑研发生产”产业链，是国内外最具竞争实力的空调配件企业之一，自创立以来在行业细分领域始终保持龙头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根据空调风叶的使用场景和气流进出叶片的特点，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产品：贯流风叶、轴流风叶及离心风叶，运用于家用空调、冰箱、除湿机、商用空调、热泵、畜牧风机类等领域，上述产品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图示                                                                                | 功能简介                                                       |
|----|------|-------------------------------------------------------------------------------------|------------------------------------------------------------|
| 1  | 贯流风叶 |  | 贯流风叶又叫横流风扇，沿着径向进风和出风，能得到扁平的气流；主要用于挂壁式分体机和风帘机等              |
| 2  | 轴流风叶 |  | 轴流风叶为沿着旋转轴方向进风，并沿着旋转轴方向出风（进出风方向相同）。由于风量大主要用于空调室外机、落地扇和排气扇等 |

|   |      |                                                                                   |                                                                        |
|---|------|-----------------------------------------------------------------------------------|------------------------------------------------------------------------|
| 3 | 离心风叶 |  | 离心风叶沿着旋转轴方向进风，并沿着外径方向出风（进风和出风方向垂直），通常与蜗壳配合使用；主要用于空调柜机、吊顶中央空调、盘管机和抽油烟机等 |
|---|------|-----------------------------------------------------------------------------------|------------------------------------------------------------------------|

（2）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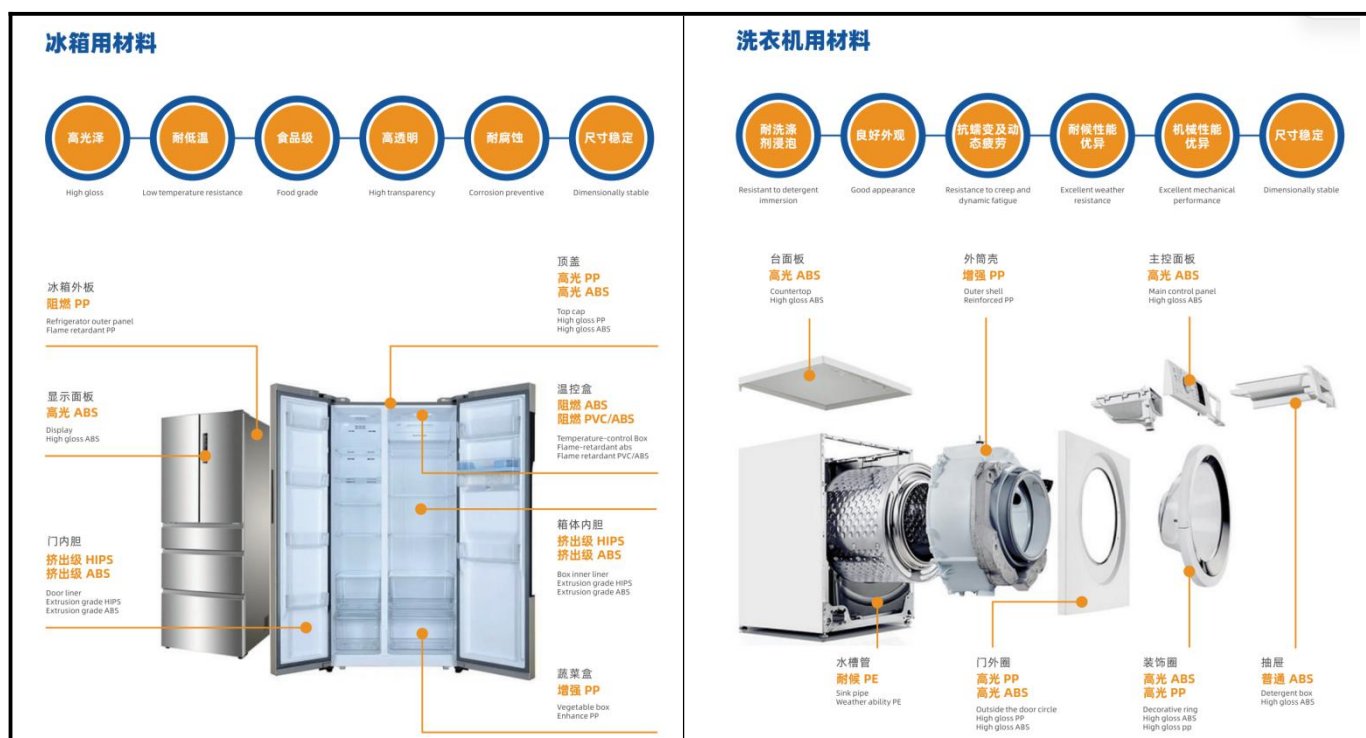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依托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两大核心支撑，具备产品设计开发、试验检测和制造，模具设计开发、检测与制造等一体化能力。发行人为国内外汽车OEM及零部件客户提供风机产品以及主副仪表、门槛、立柱、汽车座椅部件等产品，涉及风机生产、注塑、焊接、包覆、气辅成型、真空镀铝、自动化装配等制造工艺。此外，发行人还专注汽车风叶、手套箱、出风口、储物盒、气囊框、杯托等功能件的开发和制造，在高光注塑、镀铝、调节机构等汽车车灯产品开发、制造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供货经验。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江苏骏伟深耕汽车内嵌电路精密注塑领域，可提供汽车电子门锁部件类、动力系统电控电路类、电动座椅类等内嵌电路精密注塑功能组件。嵌件注塑是江苏骏伟的核心工艺，由于汽车电气高压化、系统集成度显著提升，江苏骏伟可以将嵌件通过注塑包裹方式实现模块内金属零部件绝缘集成，在实现安全连接的同时提高车内系统模块集成度。同时，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焊接、喷涂、组装、检测等一系列工艺技术，向国内外知名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



### (3) 改性塑料

发行人材料业务板块从事改性塑料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先进的生产配套设备及检测仪器，主要产品线包含 AS、ABS、PA、PP、PC 及其合金、PBT、PPO 和 PPS 等，覆盖增强、阻燃、耐候、增韧等系列产品，专注于汽车、家电、卫浴及电子电器领域的材料应用开发，研发环保、健康、轻量、美学材料的创新技术。







(二)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空调风叶  | 160,237.11 | 55.23%  | 162,457.30 | 60.23%  | 144,682.88 | 63.82%  |
| 汽车零部件 | 71,633.45  | 24.69%  | 45,625.43  | 16.92%  | 16,379.82  | 7.23%   |
| 改性塑料  | 26,135.87  | 9.01%   | 31,461.39  | 11.66%  | 39,169.10  | 17.28%  |
| 其他产品  | 23,861.14  | 8.23%   | 24,602.71  | 9.12%   | 15,778.07  | 6.96%   |
| 其他业务  | 8,234.77   | 2.84%   | 5,573.83   | 2.07%   | 10,684.95  | 4.71%   |
| 合计    | 290,102.34 | 100.00% | 269,720.66 | 100.00% | 226,694.81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694.81 万元、269,720.66 万元和 290,102.34 万元，其中，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和改性塑料合计分别是 200,231.80 万元、239,544.12 万元和 258,00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8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



2、按照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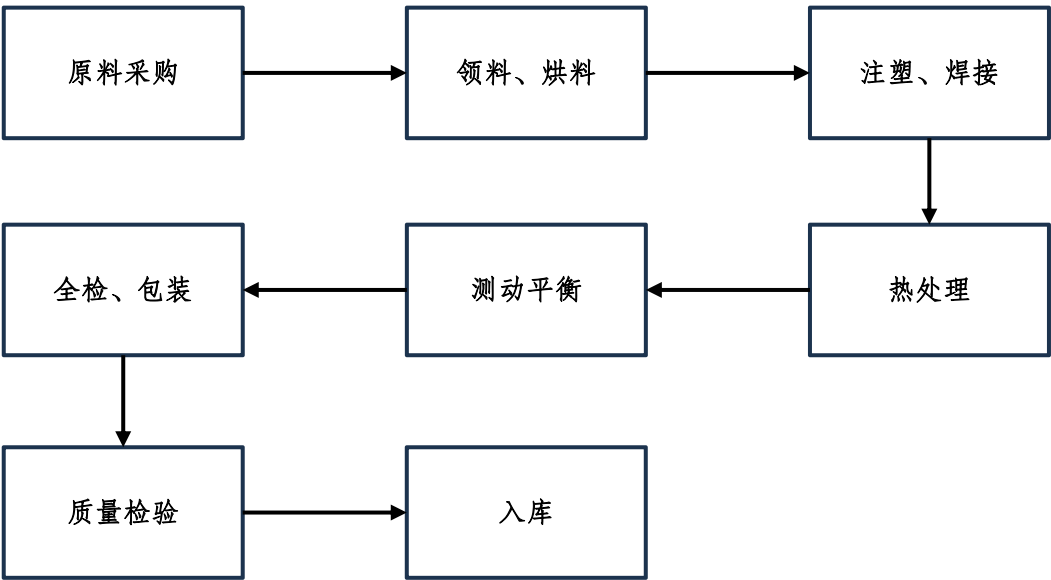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境内 | 205,998.32 | 71.01%  | 208,247.92 | 77.21%  | 197,818.63 | 87.26%  |
| 境外 | 84,104.02  | 28.99%  | 61,472.74  | 22.79%  | 28,876.18  | 12.74%  |
| 合计 | 290,102.34 | 100.00% | 269,720.66 | 100.00% | 226,694.8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6%、77.21%和 71.01%，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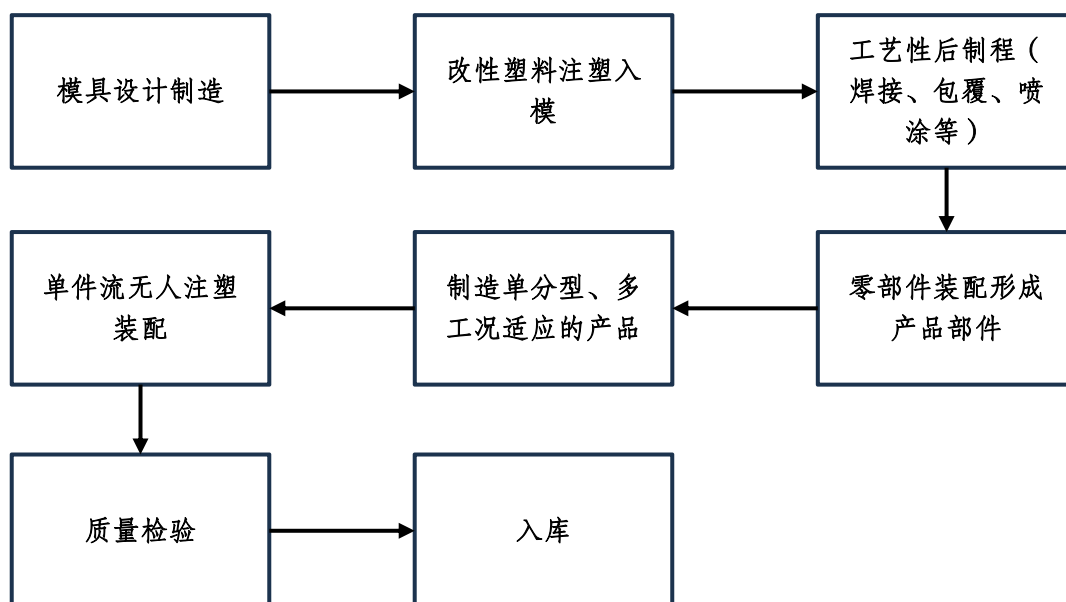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研发、自主创新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出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的先进工艺。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生产采用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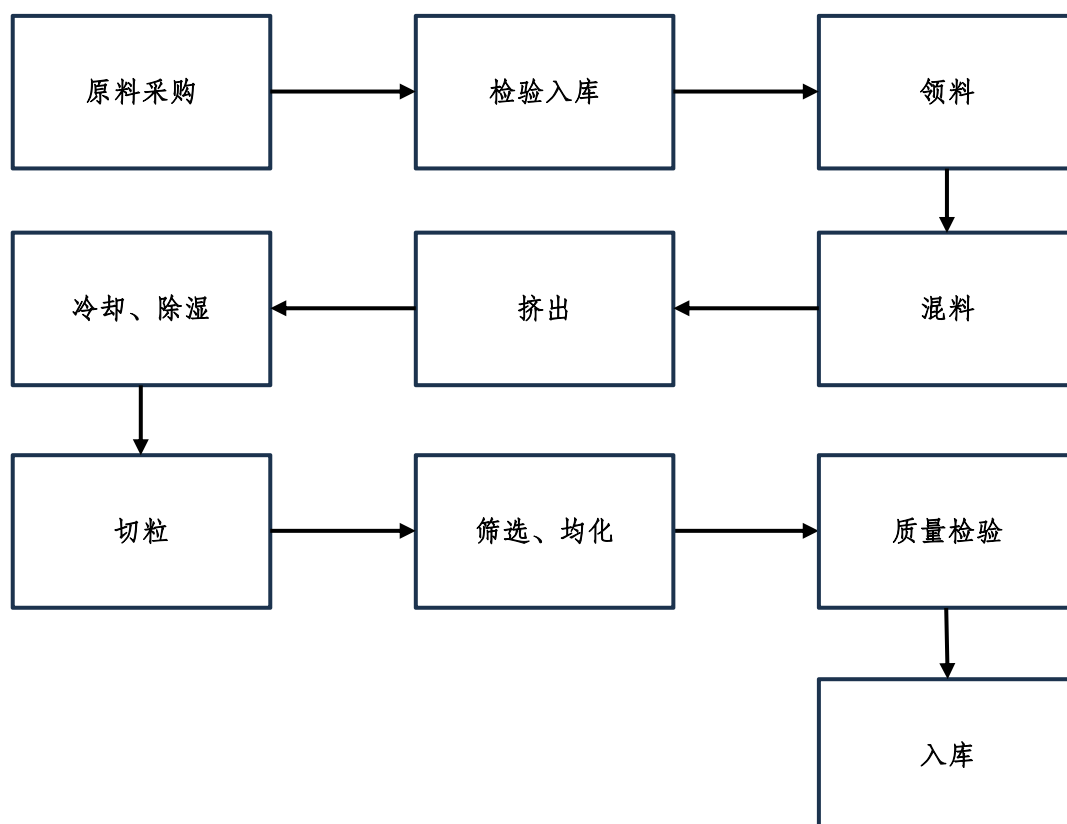
1、空调风叶生产流程



## 2、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流程



## 3、改性塑料产品生产流程



##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风叶事业部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零部件的集

中定价和招标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及资源供给能力灵活选择采购模式，其中大宗原材料采购积极推动代理转为原厂直购，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并逐步实施零部件等通用物料集采定价，持续改善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主要采取分散采购和按需采购的模式。分散采购为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和零部件特点，灵活选择采购模式。按需采购主要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库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发行人材料业务板块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及辅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波动和库存总量等多方面综合因素，按照合理的采购计划进行自主采购；采购模式分为集中竞价采购、按需采购等多种采购手段。

## 2、销售模式

发行人空调风叶业务的销售模式以深度嵌入主机厂供应链的直销定制化销售为核心，构建了覆盖全球主流空调及流体设备制造商的全链条、一体化营销体系。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及改性材料业务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销售模式兼具战略稳定性与市场灵活性，销售组织为全球化布局、扁平化管理、全流程闭环。

发行人销售模式本质为技术导向型配套服务模式，而非传统商品买卖。根据客户类型、合作深度及区域特征，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

##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产，发行人业务均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外观、性能等订单需求，发行人根据原料和产品库存等情况，组织产品生产、检验并交付。

## 4、研发模式

发行人在研发流程方面建立分层分类、权责清晰的项目治理机制。针对客户需求导向的应用型项目，实行“销售承接—可行性分析—立项审批—小试验证—客户确认—中试放大—量产移交—结项评审”八步闭环流程。对于发行人自主发起的预研型项目，则采用“场景研判—技术立项—技术研究—方案验

证—内部结项”五阶路径，研究成果以技术储备形式归档，后续由销售端对接潜在客户实现商业化转化。

### （1）风叶产品

空调整机生产企业对所需塑料风叶的类型、风量、噪音限值、功率等技术指标提出要求后，由发行人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运用丰富的经验数据和先进的计算机辅助技术，快速研发设计出满足终端厂商差异化要求的最优风叶。风叶研发设计完成后，由发行人模具公司设计并制造出配套的精密模具，并由改性塑料研发中心根据风叶的差异化性能需求与使用需求同步进行研发塑料改性配方。发行人通过对各生产要素产销研的全过程规划、控制与管理，为空调整机生产企业设计出高质量的高效低噪空调风叶。

### （2）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依靠自身研发团队技术实力和外部试制验证资源，进行汽车内外饰、座椅通风、空调鼓风机、电子风机等产品的研发。其中，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江苏骏伟通过以自主模具开发为核心、精密注塑技术为主导的模式，凭借与下游客户需求同步的研发设计能力，进行汽车电子门锁、车门动作件、电动座椅控制板和按键及车用插接件等精密注塑功能结构组件的产品研发。同时，发行人围绕产品“转型升级”，通过“前瞻一代、预研一代、量产一代”的模式，与客户进行战略合作开发，同步工艺流程及搭载实验流程，通过应用自主核心专利技术，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降低研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 （3）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研发中心根据过去的开发经验和市场情况，形成一系列的标准化产品供客户自选；另外，基于客户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对材料的差异化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并设计工艺生产流程，通过一系列样料测试、验证、客户试样步骤后确定最优方案；同时也针对应用场景所需性能进行预研发，实现成本领先、性能领先、技术领先，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销量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指标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风叶产品  | 总产量（万件）  | 15,088.67 | 15,702.07 | 13,878.76 |
|       | 总产能（万件）  | 18,060.00 | 17,595.00 | 17,595.00 |
|       | 产能利用率    | 83.55%    | 89.24%    | 78.88%    |
|       | 销量（万件）   | 15,310.05 | 15,395.06 | 13,587.86 |
|       | 产销率      | 101.47%   | 98.04%    | 97.90%    |
| 汽车零部件 | 总产量（万件）  | 37,535.30 | 29,329.50 | 3,464.02  |
|       | 总产能（万件）  | 54,000.00 | 38,662.00 | 5,200.00  |
|       | 产能利用率    | 69.51%    | 75.86%    | 66.62%    |
|       | 销量（万件）   | 38,174.21 | 25,022.62 | 3,868.49  |
|       | 产销率      | 101.70%   | 85.32%    | 111.68%   |
| 改性塑料  | 总产量（万公斤） | 7,042.90  | 7,960.34  | 9,910.78  |
|       | 总产能（万公斤）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 产能利用率    | 64.03%    | 72.37%    | 90.10%    |
|       | 销量（万公斤）  | 6,962.82  | 8,021.90  | 9,885.39  |
|       | 产销率      | 98.86%    | 100.77%   | 99.7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品特征及其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以销定产。

2、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序号 | 客户  | 金额（万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5 年度 | 1  | 第一名 | 37,322.65 | 12.87%    |
|         | 2  | 第二名 | 19,022.84 | 6.56%     |
|         | 3  | 第三名 | 18,557.87 | 6.40%     |
|         | 4  | 第四名 | 14,541.01 | 5.01%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  | 金额（万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5  | 第五名 | 14,009.19  | 4.83%     |
|         | 合计 |     | 103,453.56 | 35.66%    |
| 2024 年度 | 1  | 第一名 | 43,210.44  | 16.02%    |
|         | 2  | 第二名 | 21,171.41  | 7.85%     |
|         | 3  | 第三名 | 17,179.09  | 6.37%     |
|         | 4  | 第四名 | 12,980.58  | 4.81%     |
|         | 5  | 第五名 | 12,143.22  | 4.50%     |
|         | 合计 |     | 106,684.74 | 39.55%    |
| 2023 年度 | 1  | 第一名 | 37,353.86  | 16.48%    |
|         | 2  | 第二名 | 22,446.75  | 9.90%     |
|         | 3  | 第三名 | 17,876.35  | 7.89%     |
|         | 4  | 第四名 | 11,435.61  | 5.04%     |
|         | 5  | 第五名 | 10,121.52  | 4.46%     |
|         | 合计 |     | 99,234.09  | 43.77%    |

注：与以上客户的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不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原料、零部件、包装材料三类，其中原料包含 AS、ABS、PP、玻璃纤维等。零部件包含橡胶轴套、铝芯、钢轴等，包装材料包含纸箱、纸板等。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以电为主，消耗情况如下：

| 名称 | 年度     | 本期消耗量（万度） |
|----|--------|-----------|
| 电  | 2025年度 | 12,509.59 |
|    | 2024年度 | 11,596.62 |

| 名称 | 年度     | 本期消耗量（万度） |
|----|--------|-----------|
|    | 2023年度 | 9,362.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量消耗量为 9,362.15 万度、11,596.62 万度、12,509.59 万度，消耗量逐年上升，主要由于产量上升导致。

3、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万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5 年度 | 1  | 第一名 | 19,410.45 | 11.58%    |
|         | 2  | 第二名 | 12,184.72 | 7.27%     |
|         | 3  | 第三名 | 5,571.93  | 3.32%     |
|         | 4  | 第四名 | 3,919.27  | 2.34%     |
|         | 5  | 第五名 | 3,533.54  | 2.11%     |
|         | 合计 |     | 44,619.91 | 26.62%    |
| 2024 年度 | 1  | 第一名 | 21,840.34 | 11.52%    |
|         | 2  | 第二名 | 11,924.98 | 6.29%     |
|         | 3  | 第三名 | 10,229.72 | 5.39%     |
|         | 4  | 第四名 | 9,097.24  | 4.80%     |
|         | 5  | 第五名 | 4,968.42  | 2.62%     |
|         | 合计 |     | 58,060.69 | 30.62%    |
| 2023 年度 | 1  | 第一名 | 14,765.67 | 9.53%     |
|         | 2  | 第二名 | 9,711.55  | 6.27%     |
|         | 3  | 第三名 | 8,468.86  | 5.47%     |
|         | 4  | 第四名 | 7,229.70  | 4.67%     |
|         | 5  | 第五名 | 4,685.22  | 3.02%     |
|         | 合计 |     | 44,861.00 | 28.96%    |

注：与以上供应商的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公司与美的集团、海尔智家、TCL 空调器和格力电器的交易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重叠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美的集团和海尔智家对部分物料有指定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从上述企业指定渠道采购部分所需物料。

TCL 空调器和格力电器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上述客户处采购少量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配套和年会奖品等用途，同时，公司还向 TCL 空调器租赁房产用作仓库。

####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研发体系以“客户锚定、技术筑基”为核心战略，构建起塑料改性、风叶业务、汽车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贯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落地全链条的立体化研发架构。发行人已形成总部统筹、多基地协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研发组织生态，研发活动深度嵌入客户产品生命周期与行业技术演进路径，具备从需求响应到前瞻布局的系统性创新能力。

在组织建设方面，发行人设立材料研发中心、风叶研发中心两大核心研发平台，以及在生产公司层面设立研发部门。材料研发中心总部设于顺德，下设产品开发、先行技术研究、检测中心、项目管理及美学技术五大功能模块，并在广东、武汉、昆山三大生产基地配置专职研发业务伙伴，构建“总部技术策源+基地快速响应”的服务闭环。风叶研发中心则按技术逻辑划分为应用开发（含轴流、贯流、离心三组）、基础技术研发、风机总成设计及测试四大模块，依托 30 年行业数据沉淀与高精度流体仿真平台开展结构—性能—工艺一体化设计。汽车零部件研发则在生产基地建设研发部，聚焦客户需求驱动的应用开发。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研发费用  | 9,135.99   | 7,600.05   | 7,556.00   |
| 营业收入  | 290,102.34 | 269,720.66 | 226,694.81 |
| 研发费用率 | 3.15%      | 2.82%      | 3.33%      |

3、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项目目的                                                                                                                | 项目进展 |
|----|--------------------------|---------------------------------------------------------------------------------------------------------------------|------|
| 1  | 室外空调机组用轴流风机叶轮双向流固耦合研究    | 攻克室外机组高压工况下叶片的流体激励振动问题，通过双向流固耦合仿真建立气动载荷与结构变形的动态映射模型，量化叶片颤振风险并优化加强筋布局，确保极端天气条件下叶轮结构安全性与气动效率稳定性                       | 研究阶段 |
| 2  | 基于整体注塑工艺的后向离心风叶叶型设计      | 突破传统分体焊接工艺导致的动平衡精度低、气动不连续瓶颈，开发适用于整体注塑成型的一体化叶型设计规范，消除焊缝导致的湍流损失与噪声源                                                   | 研究阶段 |
| 3  | 多翼离心风叶弯掠结构与变进口角设计对性能影响研究 | 解决多翼离心风机宽工况适应性差、部分负荷效率骤降的行业难题，通过弯掠叶型优化入流攻角分布，结合变进口角设计调节气流预旋强度                                                       | 研究阶段 |
| 4  | 贯流风叶节长对气动性能与结构性能影响研究     | 建立贯流风叶节长与气动噪声、结构刚度的量化关系模型，在保证风量密度前提下，确定最优节长区间，避免长节段导致的叶根应力集中与短节段引发的涡脱落噪声                                            | 研究阶段 |
| 5  | 轴流风叶性能极限探索与优化            | 突破现有轴流风机气动效率天花板，通过三维反问题设计、叶顶间隙控制及边界层抽吸技术，提升理论最大静压效率，为数据中心冷却、工业换气等高端场景提供超高效解决方案                                      | 研究阶段 |
| 6  | 前向离心风叶性能极限探索与优化          | 针对前向离心叶轮高压头与小尺寸的天然优势，探索其气动性能极限（当前全压系数 $\Psi \leq 1.8$ ），开发高稠度叶片设计及非对称蜗壳匹配技术，目标将 $\Psi$ 提升至2.2以上，支撑壁挂式新风机等紧凑型产品高压需求。 | 研究阶段 |
| 7  | 贯流风叶性能极限探索与优化            | 重构贯流风机“气动-声学-结构”协同设计体系，通过马蹄涡控制、叶片非定常载荷优化及复合材料应用，打破壁挂空调风量瓶颈                                                          | 研究阶段 |
| 8  | 前向离心风叶长短叶片结构应用           | 抑制前向叶轮尾迹区流动分离引发的宽频噪声，采用长短叶片组合结构破坏周期性涡脱落，同时通过改善流场均匀性提升效率                                                             | 研究阶段 |
| 9  | 贯流风叶蜗壳型线参数化设计方法          | 构建蜗壳型线的参数化驱动模型，实现蜗壳与叶轮的气动匹配自动化设计，缩短开发周期，并解决现有经验设计导致的局部回流损失问题                                                        | 研究阶段 |
| 10 | 脊状表面结构对金属离心叶轮性能影响研究      | 将航空发动机减阻技术移植至商用风机，通过叶盆脊状微结构延迟边界层转捩，降低湍                                                                              | 研究阶段 |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项目目的                                     | 项目进展 |
|----|--------|------------------------------------------|------|
|    |        | 流摩擦损失，尤其提升高速工况效率，拓展离心风机在新能源汽车电驱散热领域的应用边界 |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3,299.82  | 24,245.94  | -     | 19,053.88 | 44.00% |
| 机器设备    | 108,068.41 | 66,162.76  | 45.79 | 41,859.86 | 38.73%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2,237.02  | 9,634.89   | 3.37  | 2,598.76  | 21.24% |
| 运输设备    | 2,550.85   | 1,836.68   | -     | 714.17    | 28.00% |
| 合计      | 166,156.10 | 101,880.26 | 49.16 | 64,226.68 | 38.65% |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权属人  | 是否抵押 |
|----|--------------------------|------------------------------------------|------------|---------------------------|------|------|
| 1  | 粤房地产证佛字第 0312009284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 工业         | 46,295.97                 | 顺威股份 | 否    |
| 2  |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35105 号   | 开发区东梁路 3 号 车间一                           | 工业         | 32,974.57                 | 芜湖顺威 | 否    |
| 3  |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35032 号   | 开发区东梁路 3 号 生活楼 A                         | 住宅（工业配套用房） | 3,662.27                  | 芜湖顺威 | 否    |
| 4  |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 0058763 号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民委员会二环路 503 号                | 工业         | 40,115.74                 | 广东赛特 | 否    |
| 5  |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0800623 号      | 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 其它         | 10.43                     | 武汉顺威 | 否    |
|    |                          |                                          | 办公         | 727.20                    |      |      |
|    |                          |                                          | 工、交、仓      | 4,017.78                  |      |      |
|    |                          |                                          | 其它         | 1,818.45                  |      |      |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权属人  | 是否<br>抵押 |
|----|--------------------------|-----------------------------------------------|-------|---------------------------|------|----------|
| 6  | 武房权证南字第<br>2012000205 号  |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br>大道 1150 号（生<br>产车间）7 栋第 1-<br>2 层 | 工、交、仓 | 10,161.70                 | 武汉顺威 | 否        |
| 7  | 武房权证南字第<br>2012000204 号  |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br>大道 1150 号（配<br>电房）5 栋第一层          | 其他    | 112.05                    | 武汉顺威 | 否        |
| 8  | 武房权证南字第<br>2012000202 号  |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br>大道 1150 号（厕<br>所）6 栋第一层           | 其他    | 52.20                     | 武汉顺威 | 否        |
| 9  | 武房权证南字第<br>2012000203 号  |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br>大道 1150 号（门<br>卫室）8 栋第一层          | 其他    | 79.55                     | 武汉顺威 | 否        |
| 10 | 武房权证南字第<br>2015003438 号  |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br>大道武汉顺威电器<br>有限公司宿舍楼               | 其他    | 2,361.60                  | 武汉顺威 | 否        |
| 11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br>301152149 号 |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br>械产业园杜鹃路<br>168 号 1 号房             | 门卫    | 95.92                     | 昆山顺威 | 否        |
| 12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br>301152155 号 |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br>械产业园杜鹃路<br>168 号 2 号房             | 厂房    | 22,301.24                 | 昆山顺威 | 否        |
| 13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br>301152153 号 |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br>械产业园杜鹃路<br>168 号 3 号房             | 水池泵房  | 359.42                    | 昆山顺威 | 否        |
| 14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br>301152152 号 |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br>械产业园杜鹃路<br>168 号 4 号房             | 厂房    | 12,372.94                 | 昆山顺威 | 否        |
| 15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br>301152151 号 |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br>械产业园杜鹃路<br>168 号 5 号房             | 员工宿舍  | 6,477.19                  | 昆山顺威 | 否        |
| 16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br>301152150 号 |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br>械产业园杜鹃路<br>168 号 6 号房             | 门卫    | 108.63                    | 昆山顺威 | 否        |
| 17 |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br>301172229 号 |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br>械产业园杜鹃路<br>168 号 7 号房             | 办公楼   | 3,077.75                  | 昆山顺威 | 否        |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顺威股份 | 梁利标、梁均龙 | 广东省佛山市顺<br>德区容桂街道办 | 11,767.70                 | 2023.04.20-<br>2026.04.19 | 厂房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           |                 | 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宝西路1号                    |                           |                       |       |
| 2  | 顺威股份      | 佛山市盛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容桂高新区综合加工园第五期A07-3地块，永信机械厂车间B   | 12,227.66                 | 2020.04.11-2028.04.26 | 厂房    |
| 3  | 顺威股份      | 佛山市盛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容桂高新区综合加工园第五期A07-3地块永信机械厂车间B第五层 | 2,984.40                  | 2025.09.01-2028.04.30 | 仓库    |
| 4  | 顺威股份      | 佛冈县源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府前路267号                   | 650.00                    | 2022.10.01-2026.09.30 | 仓库    |
| 5  | 顺威股份      | 吕耀桂             | 广东省江门市棠下镇桐井安二工业区                      | 4,985.00                  | 2025.04.01-2026.03.31 | 仓库    |
| 6  | 顺威股份      | 佛山市锦绣园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扁滘居委会容桂高新园华滘路18号      | 5,954.50                  | 2024.08.01-2029.07.31 | 员工宿舍  |
| 7  | 顺威股份      | 深圳市三精纸制品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民工业区                    | 300.00                    | 2022.08.01-2026.07.31 | 仓库及宿舍 |
| 8  | 芜湖智能合肥分公司 | 安徽中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南环路与合铜公路交口西北侧厂房      | 10,473.53                 | 2021.10.10-2027.10.09 | 厂房    |
| 9  | 芜湖智能      | 马鞍山市盛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3号                    | 112.00                    | 2023.10.01-2026.01.31 | 办公室   |
| 10 | 芜湖智能南昌分公司 | 江西北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路1819号            | 3,390.00                  | 2024.05.10-2027.05.09 | 厂房    |
| 11 | 青岛顺威邯郸分公司 | 邯郸历式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经济开发区毛遂大街北段路东                | 4,896.00                  | 2019.11.19-2028.11.18 | 厂房    |
| 12 | 青岛顺威邯郸分公司 | 邯郸峰辰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新兴工业园区毛遂大街北段路东               | 3,672.00                  | 2020.03.25-2027.03.24 | 仓库    |
| 13 | 青岛顺威      | 王瑞丽、杨新          | 山东省青岛市城                               | 2,400.00                  | 2023.06.20-           | 厂房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       | 美、王文军、韩秋霞、李延照、杨栋 | 阳区流亭镇东女姑山社区东                   |                           | 2026.06.19            |    |
| 14 | 青岛顺威  | 黄祖照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东女姑山社区元硕路          | 2,300.00                  | 2023.07.01-2026.06.30 | 仓库 |
| 15 | 青岛顺威  | 王文涛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            | 1,457.00                  | 2025.07.01-2026.06.30 | 仓库 |
| 16 | 青岛顺威  | 青岛永悦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            | 6,903.00                  | 2015.02.15-2028.03.31 | 厂房 |
| 17 | 青岛顺威  | 青岛永悦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            | 6,000.00                  | 2013.04.01-2028.03.31 | 厂房 |
| 18 | 青岛顺威  | 青岛永悦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            | 4,605.00                  | 2013.08.01-2028.03.31 | 仓库 |
| 19 | 青岛顺威  | 青岛永悦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女姑山               | 4,562.00                  | 2021.01.01-2028.03.31 | 厂房 |
| 20 | 武汉赛特  | 武汉恒丰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武汉高源科技工业园内5号楼一、二层 | 5,090.20                  | 2025.08.01-2026.07.31 | 仓库 |
| 21 | 顺威自动化 | 梁玲团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小黄圃建业中路1号             | 2,397.17                  | 2025.12.01-2030.11.30 | 仓库 |
| 22 | 武汉顺威  | 武汉融大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华顶工业园A区14栋     | 2,500.00                  | 2024.06.01-2026.05.30 | 厂房 |
| 23 | 武汉顺威  | 武汉融大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华顶模具工业园第A05栋   | 3,000.00                  | 2023.09.15-2026.05.30 | 厂房 |
| 24 | 武汉顺威  | 武汉融大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A区18栋2楼          | 2,000.00                  | 2025.12.10-2026.05.30 | 厂房 |
| 25 | 武汉顺威  | 湖北神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五路8号                 | 2,000.00                  | 2025.04.01-2026.03.31 | 仓库 |
| 26 | 武汉顺威  | 湖北神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五路8号                 | 2,000.00                  | 2025.06.20-2026.06.19 | 仓库 |
| 27 | 武汉顺威  | 湖北神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五路8号                 | 1,000.00                  | 2025.11.10-2026.11.09 | 仓库 |
| 28 | 武汉顺威  | TCL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                 | 80-180                    | 2026.01.01-2026.12.31 | 仓库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           |                                          | 兴路 98 号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仓库内区域                                                                               |                           |                       |    |
| 29 | 武汉顺威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街 9 号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仓库内区域                                                                     | 240-340                   | 2026.01.01-2026.12.31 | 仓库 |
| 30 | 广东智能湘潭分公司 | 湘潭新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区九华大道北路 3 号四号厂房 D2                                                                               | 2,500.00                  | 2025.01.01-2026.12.31 | 厂房 |
| 31 | 江苏骏伟      | 福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西新路 8 号 3 幢                                                                                | 11,785.40                 | 2016.11.01-2036.10.31 | 厂房 |
| 32 | 江苏骏伟      | 福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西新路 8 号 4 幢 2 单元                                                                           | 5,892.70                  | 2019.05.01-2036.10.31 | 厂房 |
| 33 | 江苏骏伟      | 太仓市厢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 28 号东帝士地毯厂                                                                                   | 7,698.99                  | 2025.07.01-2026.06.30 | 仓库 |
| 34 | 江苏骏伟      | 太仓市城厢镇伟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古路新太仓人家 2 幢 1/2/3/4 单元                                                                           | 3,072.00                  | 2022.09.01-2027.08.31 | 宿舍 |
| 35 | 东莞骏伟      |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 5 号（20 号厂房）                                                                                   | 47,552.34                 | 2025.04.01-2039.12.31 | 厂房 |
| 36 | 泰国顺威      | AMATA SUMMIT READY BUILT COMPANY LIMITED | Amata City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Chonburi Province,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 8,875.00                  | 2025.12.01-2028.11.30 | 厂房 |
| 37 | 泰国顺威      | AMATA SUMMIT READY BUILT COMPANY LIMITED | Amata City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Chonburi Province,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 2,600.00                  | 2023.08.01-2026.07.31 | 仓库 |
| 38 | 墨西哥骏伟     | ADVANCE REAL ESTATE 4, S. DER.L. DE C.V. | Parque Tecnológico Innovacion                                                                              | 11,291.74                 | 2015.08.03-2030.10.31 | 厂房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       |                                                       | Queretaro, Plot 76<br>(Lote 76) ,<br>Carretera Estatal<br>431, kilometro<br>2+200, Hacienda<br>La Machorra, el<br>Marques,<br>Querétaro, Mexico                         |                           |                           |    |
| 39 | 墨西哥骏伟 | CIBANCO, S.A.,<br>INSTITUCION<br>DE BANCA<br>MULTIPLE | Parque<br>Tecnológico<br>Innovación<br>Querétaro, Lote 75<br>Carretera Estatal<br>431, kilómetro<br>2+200, Hacienda<br>La Machorra, el<br>Marqués,<br>Querétaro, México | 11,291.74                 | 2015.08.03-<br>2030.10.31 | 厂房 |

##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在空调风叶业务板块配备了成套注塑、焊接和动平衡设备，用于注塑成型、部件焊接、动平衡等核心工艺环节；在汽车零部件板块，配置了精密CNC加工中心等一系列设备，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高效率生产；在改性材料板块，公司拥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满足改性材料的生产工艺需求。

## 五、业务发展目标

###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 1、深化国内智能化改造，强化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

公司将加速推进国内生产基地的智能化改造进度，优化材料及产品的供应链条，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形成国内产业布局的智能提升，为未来的市场扩张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空调风叶和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为中心，围绕空调风叶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轻量化、智能化等关键要素，持续深化与家电、汽车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紧跟家电、汽车领域新技术的发展脉络，密切关注产品升级动向，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让技术的进步紧跟发展方向，致力于与主机厂实现同步开发和技术研发，以推动公司在家电和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

和市场竞争能力。

### **3、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数据平台，时刻关注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生产安全、经营安全问题，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全面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防范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锚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主基调，坚定落实“风叶+汽车”双引擎驱动战略部署，在巩固全球塑料空调风叶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全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并积极探索高端电机、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的投资机会，深化产业布局，强化战略引领，积极推动智能制造升级与绿色材料创新，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和新质生产力水平。发行人将依托三十余年产业积淀，构建“存量精耕+增量突破+新兴引领”的立体发展格局，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模塑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智能制造产业集团，为客户和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

### **1、稳固风叶业务基石地位，多维度拓展应用场景与产业价值**

风叶业务作为发行人长期发展的稳定基石，发行人将依托研发技术、智能制造、工艺水平、模塑料一体化、海内外多基地配套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持续夯实空调风叶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紧抓全球绿色转型与国家双碳战略机遇，将“成本、效率、质量”三要素融入设计、工艺、制造、采购等全流程，建立并巩固全方位比较优势。

在客户结构优化方面，发行人将把多元化作为核心驱动力，坚定不移地推进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发行人将深度挖掘国际市场潜能，充分发挥泰国子公司的战略支点作用，通过强化区域化精细化管理，快速响应全球客户需求，进一步稳固发行人在全球风叶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全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发行人将持续突破传统边界，重点开拓智慧家电、风光电储能电站、服务器、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智能农业及畜牧业等新兴领域的通风模块应用。通过技术创新赋能多元场景，发行人致力于从单一产品供应



商向全场景通风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为可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在技术升级方面，发行人将深化技术驱动战略，全面推进“风机一体化”新突破。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攻关机电系统集成、低噪高效气动设计、自适应智能控制及结构轻量化等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坚实的技术护城河，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 **2、深耕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新兴领域培育长期增长动能**

发行人将紧跟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速推进汽车零部件业务战略升级，通过产品力打造、运营效率优化、产业生态构建，全面提升业务规模与利润水平，将其打造为发行人发展的第二张名片。在核心业务布局上，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先，聚焦集成组件、汽车座椅通风、电子门锁系统，通过技术深耕持续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秉持贯通流程、提高人效的理念，着力梳理并贯通全流程计划链，优化组织效能，推进海外工厂精益管理与工艺装备的规范化升级，实现运营效率的全面提升。

此外，全面深化江苏骏伟的经营管理，构建“市场牵引+精益运营”双轮驱动模式，以市场营销为核心纽带，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绑定，在确保国际业务基本盘稳定的同时，全力开拓国内新能源汽车、工业、通讯、光伏等多元化赛道，并制定三年中长期市场规划。以及同步构建涵盖供应链协同、生产效能提升、间接费用管控的全维度降本增效机制；同时，深度赋能墨西哥工厂，加速海外产能释放与管理融合，将墨西哥基地打造为发行人响应北美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的战略支点。

## **3、深化产业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全面推进智能制造与精益化升级**

发行人将以资源整合、智造升级、资本赋能为抓手，推动整体战略转型，同时紧扣新一代科技浪潮，积极探索高端电机、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的投资机会，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储备新动能。

### **（1）深化产业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

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运用多元化资本运作工具，撬动社会资本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积极关注高端先进制造领域的优质标的，通过

产业投资、收购并购、技术协同等方式构建产业生态圈，释放投资价值，同时推动各业务板块间的研发体系互通、供应链并网、客户渠道共享，形成全域协同效应。

## （2）全面推进智能制造与精益化升级

加速数字化与精益化的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步伐，推动注塑、焊接、动平衡检测等关键工序全面自动化；搭建工业数据平台，通过数字化管理看板实现经营数据高效互联，提升管理效能；实现从研发端的气动仿真、新型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优化，到制造端的精密智能制造和智能检测的全流程产业升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26 年计划打造行业首条贯流风叶智能制造产线，深度融合 AI、柔性制造与机器人技术，构建具备黑灯工厂标准的 24 小时无人化生产场景。

##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管理目标，并且将解决材料产能结构性瓶颈，匹配核心客户高端化需求。发行人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实现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 | 账面价值 |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 序号                         | 科目        | 账面价值       |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61.48   | -         |
| 2                          | 其他应收款     | 542.43     | -         |
| 3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27.61  | -         |
| 4                          | 长期应收款     | 393.53     | -         |
| 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179.60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9.11   | -         |
| 合计                         |           | 21,083.76  | -         |
|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 132,605.27 |           |
| 相关科目合计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           | 15.90%     |           |
|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           | 0.00%      |           |

##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含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不存在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或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2）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1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32%，超过 3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 720.00   | 1,440.00 | -        |
|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72.30 | 5,415.51 | 3,521.31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 2,160.00 |          |          |
|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 5,636.37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38.32%   |          |          |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上述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和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布局精密模具、智能设备制造业务。

开投智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括企业总部管理和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截至报告期末，在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和改性塑料业务领域，开投智造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投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开投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是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美容美妆和大健康、重大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科技园区投资和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截至报告期末，除开投智造及其子公司外，开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情形。针对前述情形，开投集团在2025年12月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开投集团及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与顺威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投智造和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现有业务和补充运营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开投智造和开投集团在2021

年 10 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 “1、本公司及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 3、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 本承诺函在开投智造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开投集团在 2025 年 12 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 “1、本公司及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 3、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 本承诺函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大额商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系公司 2024 年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骏伟 75%股权所形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江苏骏伟 | 12,932.88  | 15,844.48  | -          |
| 合计   | 12,932.88  | 15,844.48  | -          |

2025 年度，江苏骏伟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627 号评估报告，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江苏骏伟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按持有对应资产组的股权

比例计算，2025 年江苏骏伟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11.60 万元。

十、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变动幅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90,102.34 | 7.56%   | 269,720.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972.30   | 47.21%  | 5,415.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15.18   | -45.39% | 5,154.69   |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5.39%。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1）因江苏骏伟未完成 2025 年的业绩承诺，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方 2025 年业绩补偿款 4,761.48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202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5 年末顺威新能源合并报表层面收购江苏骏伟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经评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11.60 万元。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 朗迪集团 | 182,344.64 | -3.74% | 12,805.36           | -16.13% |
| 毅昌科技 | 297,399.53 | 10.83% | 1,821.75            | 9.00%   |
| 万朗磁塑 | 412,354.04 | 21.87% | 10,254.04           | -25.81% |
| 平均值  | 297,366.07 | 9.65%  | 8,293.72            | -10.98% |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 公司   | 290,102.34 | 7.56% | 2,815.18            | -45.39% |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度，发行人、朗迪集团、万朗磁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下滑趋势，其中，朗迪集团主要受本期认购的“甬矽转债”影响，其期末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万朗磁塑受期间费用增长和商誉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 （三）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47.21% 和下降 45.39%，主要是受江苏骏伟 2025 年业绩未达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商誉减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8%、18.91%和 19.92%，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公司业务盈利能力稳定，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持续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 2025 年业绩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 十一、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认定如下“（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45,115.20 万元，按照上述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960 号），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已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除前述问询函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不存在年报多次问询事项。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为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国家加大力度陆续出台《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等一揽子促消费政策，重点开展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汽车换“能”等行动。截至目前，以旧换新成效显著，持续释放消费潜能。尤其是家电以旧换新方面，政府大力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适当优惠，有效刺激国内家电消费需求。

空调行业作为家电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基数庞大，近年来在以旧换新等因素刺激下，行业产销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全年我国家用空调总生产 20,157.9 万台，同比增长 19.5%；总销售 20,085.3 万台，同比增长 17.8%。在销售额方面，2024 年家用空调销售额约 3,695 亿元。2025 年，中国家用空调行业整体市场呈现小幅调整，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5 全年中国家用空调总生产 19,537.36 万台，同比下降 3.1%；总销售 19,839.04 万台，同比下降 1.2%，其中内销规模 10,521.01 万台，同比增长 0.7%；出口 9,318.03 万台，同比下降 3.3%，出口规模下降主要受海外关税政策调整和渠道库存高企的双重压力以及天气因素影响，一方面 2025 年东南亚夏季雨季时间明显长于往年、南美天气偏冷等因素对海外空调需求有所压制，另一方面 2024 年海外高温也造成了较高的基数，多重因素叠加下空调出口增速有所承压。

空调风叶作为主机厂的关键零部件，对于性能要求日趋多样化、精细化，其市场空间随着下游空调行业整体需求上升亦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在“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政策驱动下，改性复合材料行业加速向高性能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演进，以实现关键材料技术突破、高性能材料标准完备以及提高复合材料制造过程中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作为高端制造与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支撑材料，改性复合材料替代通用与传统材料的进程，是我国产业升级的重要标志。当前“国内大循环”与经济转型阶段，改性复合材料产业升级意义重大，国内高端市场供给缺口显著。发展国产高端改性复合材料，既是响应《“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低端产能饱和、中高端供给不足”痛点的关键路径。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2025 年我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从 1,851 亿元增至 2,76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5.91%，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数据，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450 亿元，仍保持每年 5%以上的增长速度。得益于汽车、家电等诸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对新兴材料需求的不断提高，国内改性塑料产量及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尚普咨询数据，2018-2024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从 1,800 万吨增至 3,3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8.83%；改性化率从 20.14%升至 23.64%，但较全球近 50%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复合材料终端应用需求进一步发展，国内改性复合材料行业将迎来长期市场扩容的红利周期。

## 2、空调产业链企业正加快推动产线智能制造建设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空调能效等级、静音效果、耐用性、场景适配等要求不断提升，叠加智能家居、绿色低碳等因素影响，空调行业持续向高效化、智能化、场景化等方向迈进。在此背景下，空调行业加快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各家空调主机厂均已开始投入打造符合自身情况的数智化生产线，确保具备行业领先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与此同时，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供应能力也提出了更为严苛要求。空调风叶作为决定空调能效、静音效果与可靠性的关键部件，其生产制造水平直接影响整机产品竞争力，主机厂不仅要求风叶供应商具备更短的生产周期、更高的订单响应速度，而且对零部件质量追溯、数据互通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需要供应商提供全流程生产数据支撑。为此，空调风叶供应商为响应产业链协



同需求、提升智能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纷纷开展智能制造建设，加大对生产车间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投入，推动生产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转型，力求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 3、下游行业需求升级，带动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市场需求

在全球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的浪潮下，改性塑料作为典型的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兼具性能优势与环保属性，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改性塑料在工业应用中具有广泛的用途，可以替代传统材料，能够在降低塑料生产成本的同时，有效提高产品性能。

当前改性塑料行业正面临“中低端产能饱和、高端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传统改性塑料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制造业向高端化迈进，下游市场对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形成显著的供需错配。

从下游应用趋势来看，公司核心客户在家电领域正朝着节能化、智能化、健康化方向升级。例如，空调风扇叶片逐步采用微孔发泡 ABS/PP 复合材料，在实现降噪、减摩的同时助力能效提升；新型健康空调则开始应用甲醛吸附改性复合材料，以增强空气净化功能。同时，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对电池、电机等核心部件材料的耐热性、阻燃性及绝缘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高性能改性塑料带来持续增长空间。此外，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崛起，也凭借其对材料性能的极致追求，为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创造了新的应用场景。

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积极顺应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布局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产线，旨在向中高端市场拓展。公司目前作为改性塑料领域的重要参与者，现有产线仍主要集中于中低附加值产品。面对市场高端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亟待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加快建设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能力，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智能制造实现产业升级

智能制造引领着全球制造业发展变革的方向，正在成为全球制造业科技创新制高点和全球经济发展新引擎。近年来国家在智能制造产业方面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十五五”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旨在鼓励各行业加快智能制造发展落地实施，构建“技术突破—场景落地—生态支撑”的立体化推进体系，为2035年实现制造业智能升级世界前沿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工厂，已经获得“2023年（第二届）中国标杆智能工厂百强”、“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21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2021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等多项荣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5G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会进一步聚焦对制造车间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投入，推动生产模式向智能化、科技化、柔性化转型，力求充分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实现企业高质量水平的快速发展。

### 2、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管理目标

本次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紧密贴合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通过建设智能制造项目样板工程，加快实现企业智能化、数据化和科技化的转型升级。本次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目将新建贯流模块化全自动一体化产线，使得注塑、焊接、热处理、动平衡等工序全流程自动连接和智能协同生产，实现生产数据实时采集、工艺参数自动优化、质量问题精准追溯，有效提升风叶产品全流程生产制造水平；二是在本次新建风叶产线过程中，通过加大注塑、动平衡、检测、仓储物流等自动化设备投入，缩减人工操作时间，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检测效率和产品合格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风叶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而且能够帮助公司在全球空调风叶制造领域打造示范性智能制造车间，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支撑公司在行业市场竞争

中持续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

### 3、解决材料产能结构性瓶颈，匹配核心客户高端化需求

公司现有传统改性塑料产线受限于设备精度与工艺水平，难以满足家电、汽车零部件等核心客户产业升级带来的高性能材料需求。本次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与自动化产线，突破现有生产技术瓶颈，实现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稳定化生产，从而精准对接下游客户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巩固客户合作黏性，支撑订单持续增长。

在下游行业高端转型的背景下，头部客户正加速整合供应链，倾向采购性能优异、供应稳定的高端材料。本次项目拟建设技术先进、现代化管理、具备规模化与柔性化制造能力的高性能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可靠的高性能材料批量供应能力，不仅可承接现有客户升级需求，也为获取行业重大订单、开拓新市场领域提供产能保障。规模化生产还将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夯实家电、汽车等传统客户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进一步构建面向新兴领域的材料供给能力，丰富产品矩阵，降低对单一产品或行业的依赖，增强盈利稳定性。

### 4、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不断上升，因此需要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经营，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

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宇、丁志刚、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冯汝洁。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前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宇、丁志刚、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和冯汝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7,688,333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

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4,229.1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 3 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1,823.62 | 10,540.20   |
| 2  |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7,074.81  | 6,488.9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200.00  | 7,200.00    |
| 合计 |                 | 26,098.43 | 24,229.1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5 年度股东会同意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开投智造直接持有公司 29.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间接持有公司 29.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57,688,33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开投智造直接持有公司 27.4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40%，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开发区管委会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5月26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出具了《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29.10万元（含本数）。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深交所审核并作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七、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有效期及发行对象等事项，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况。

2、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就发行证券作出的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决议有效期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后续已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同意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4、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确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4,229.1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宇、丁志刚、厦门铨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铨昊星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冯汝洁，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八十七条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相关条款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第八十七条规定。

####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7、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对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 **8、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 **9、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 57,688,33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 **10、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29.1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200.00 万元，符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 3、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根据 2024 年度、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第 6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不存在“6-1 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原有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未新增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不存在“6-2 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参照市场价格及市场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公司主业，项目实施预计会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不存在“6-4 土地问题”的相关情形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顺威股份，建设地点在顺威股份现有土地上进行，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该项目将对现有土地上部分厂房进行改造。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赛特，建设地点在广东赛特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 02 地块，该项目将利用其中的部分场地进行建设。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土地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6-7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情形

（1）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440606-04-02-899358）；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440606-04-01-284847）。本次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在已有环评批复项目范围内进行建设，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

于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6〕168 号）；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后不存在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外投资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和跨境收购。

（3）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

领域范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准备充足，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事项披露准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7号指引》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预计效益。公司已披露“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效益计算，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7号指引》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 4、本次发行符合“7-10 商誉减值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发行人2024年收购江苏骏伟，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计量具有合规性。

（2）发行人2024年末和2025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2025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11.60万元。

发行人商誉初始计量合规，发行人相关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况或商誉金额较大且存在减值迹象时，未计提或较少计提

商誉减值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7号指引》之“7-10 商誉减值监管要求”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满足《第8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用途符合投向现有主业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三大业务体系，其中“空调风叶”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了50%，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公司现有的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等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名单。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第8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违法违规线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宇、丁志刚、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铎昊星瑞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冯汝洁。

（2）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合同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①本次发行获得顺威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②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合同生效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合同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时，合同不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开投智造直接持有公司29.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间接持有公司29.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57,688,33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开投智造直接持有公司27.4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40%，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25%，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本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审核规则》《第6号指引》《第7号指引》《第8号指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29.1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3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1,823.62 | 10,540.20   |
| 2  |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7,074.81  | 6,488.9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200.00  | 7,200.00    |
| 合计 |                 | 26,098.43 | 24,229.1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于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的同时，有望突破公司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现有生产技术瓶颈，精准对接下游高端化、定制化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及业务范围，构建面向新兴领域的材料供给能力。

#### （一）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自动化生产线，打造行业示范性智能制造车间。项目投资总额为11,823.6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540.20万元。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不



仅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而且有助于发行人丰富产品矩阵，拓宽业务链条，构造多元增长极，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 2、项目的必要性

### （1）顺应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智能化建设发展契机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十五五”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核心推进转型升级，建设智能工厂、黑灯工厂、未来工厂。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提升，空调行业持续向高效化、智能化、场景化等方向发展，为确保产品性能，主机厂不仅自身在生产端加快智能制造建设，而且对零部件供应商在先进设备、生产工艺、质量管控、柔性生产、绿色制造等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发行人作为空调风叶生产商，亟需加大投入实现全产线智能协同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发行人将加大投入，建设塑料和金属风叶智能制造车间，全面引入贯流模块化全自动一体化产线，大幅提升风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快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风叶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将得到提升，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高品质风叶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风叶市场的领先地位，持续增强发行人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 （2）拓展金属风叶业务，完善产品矩阵，构建多元增长格局

与塑料风叶相比，金属风叶因其独特的材料特性，在高温环境稳定性、结构强度和使用寿命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高端空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大。发行人长期专注于风叶的研发与制造，对风叶的工作原理、设计要点、工艺难点及测试标准具备深刻理解，近年来考虑到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依托在风叶流体力学设计、精密制造等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切入金属风叶业务板块，力求利用技术和行业经验优势，完善产品矩阵和业务布局，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既是发行人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发行人拓宽发展空间、提升价值链地位的战略选择。发行人将依托现有技术积累，新增建设金属风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助于发行人形成“塑料风叶+金属风叶”双产品矩阵，满足家电、商用等多领域的差异化需求，推动发行人从“塑料风叶专家”向“全品类风叶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而且发行人能够借助现有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快速打开金属风叶市场，进一步拓宽业务链条，打造多元增长极，最终形成多品类产品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全面提升企业在风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3、项目的可行性**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等家电产品，近年来为促进家电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近期国家连续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十五五”规划纲要》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明确提出需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化工、家电、轻工、纺织、矿业、冶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动化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

空调风叶作为空调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要求日趋严格，高性能、低能耗、低噪音产品成为市场技术热点，因此对于其制造车间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提升也是行业发展趋势。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本次项目主要是通过建设空调风叶智能制造车间进而实现企业整体迈向数智化升级的长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方向。

#### **（2）发行人技术实力雄厚，生产经验丰富，具备强大实施能力**

发行人具有一支由机械设计、高分子材料、自动化、空气动力、结构力学等多领域专业人才组成的高素质技术团队，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多年来

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协同研发等多种创新模式，构建了风叶产品的正向研发体系，通过多年对空调风叶的结构、叶形、风道特征、流场等深入研究，掌握了贯流风叶注塑自动化、数据收集系统、离心风叶焊接自动化等关键技术。

在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始终以行业最严苛的标准不断要求自己，建立了产品质量管控的长效机制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测试、检验到包装发货等全过程，持续强化品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控制，使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控制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充分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综上，本项目将充分依托发行人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制造经验，高效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3）发行人优秀的行业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全面配套能力的专业高效低噪塑料风叶生产企业之一，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更为注重内外销相结合，境内外设立有二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建了全球运营服务体系，秉承“通过提供更好的和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创造卓越的客户价值”理念，积累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大金空调、松下电器、三星电子、海尔智家、TCL 空调器、海信家电等优质客户资源，并与海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及时、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被授予“金质供应商”“A 级协作企业”“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伙伴”“优秀供货奖”等荣誉，极大提升了客户忠诚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的行业影响力和优质客户资源将有助于提高销量，消化项目产能。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823.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856.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7.21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10,856.41 | 10,540.20   |
| 1.1 | 基建工程   | 865.00    | 865.00      |
| 1.2 | 设备购置   | 9,675.20  | 9,675.20    |
| 1.3 | 基本预备费  | 316.21    |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967.21    | -           |
| 3   | 总投资    | 11,823.62 | 10,540.20   |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

## 5、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进度主要包括前期规划及设计、基建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产线调试、竣工验收、试生产等，建设期为2年。

## 6、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已经采购部分设备，并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陆续推动基建工程和其他设备购置等工作。

## 7、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平均年营业收入 30,570 万元，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89%（税后）。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如下：

### （1）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将根据预计销售产品分类测算，产品单价以国内外市场供求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预测为基础，结合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和未来市场行情走势设置。假设产量等于销量，项目投产后，塑料风叶产能：第一年 60%、第

二年达产；金属风叶产能：第一年 50%、第二年达产。

## （2）成本与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包括能耗）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3）主要税收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按 13% 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取。

## （4）关于本项目预计利润表的测算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销售收入在扣除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得到公司净利润指标。

## 8、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顺威股份，建设地点在顺威股份现有土地上进行，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该项目将对现有土地上部分厂房进行改造。

##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026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440606-04-02-899358）。2026 年 3 月，公司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容桂监督管理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容桂监督管理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注塑车间生产设备数量后环评手续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次募投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在已有环评批复项目范围内进行建设，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 10、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基建工程和生产设备等投入，在募投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效益逐步实现，新增折旧摊销会随着收入增长而得以消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二）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空地，通过建设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聘专业生产技术人员，打造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智能化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7,074.8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488.90万元。项目实施一方面是发行人突破现有生产技术瓶颈，实现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稳定化生产，从而精准对接下游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巩固客户合作黏性，支撑订单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及业务范围，构建面向新兴领域的材料供给能力，丰富产品矩阵，培育新的盈利增长曲线。

#### 2、项目的必要性

##### （1）扩大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能力，满足核心客户高端化需求

近年来市场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申万宏源研究统计数据 displays，2024年国内改性塑料需求量预计约为3,188万吨，2028年有望增至4,471万吨，市场空间广阔。然而，以传统家电、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主的发行人核心客户群体正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对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的需求呈现刚性增长。发行人现有产能结构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难以匹配客户日益提升的高端化、定制化需求。

行业“中低端产能饱和、高端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已成为制约发行人承接核心客户升级订单、提升整体盈利水平的关键瓶颈。因此，建设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专用产线，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转型，既是紧跟客户升级趋势的必然选择，也是优化发行人产能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战略举措。

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有效突破现有技术与产能瓶颈，实现高性能产品的

规模化、稳定化供应，不仅能够及时响应现有客户需求升级，也为发行人承接行业大型订单、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同时，规模化生产还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2）升级核心生产装备，构建面向新兴市场的专业化制造能力

下游应用领域向高强度、轻量化、高可靠性及功能集成等多维度升级拓展，对材料性能要求的持续提升，对发行人生产工艺与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高性能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塑料深度改性、微观结构精密调控等复杂工艺，必须借助高精度、高性能的专业设备方可实现稳定量产。发行人现有产线在加工精度、工艺覆盖度和规模化稳定性方面已显不足，制约了向高端市场的有效延伸。为适应下游产业向高性能、定制化方向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有必要对现有产线进行系统性升级，构建专业化、柔性化的高端制造体系。

通过引入先进生产设备以及工艺的协同升级，发行人将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与高效协同，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和产品良率，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对材料性能的严苛要求。同时，柔性化的生产线设计能够支持多品种、小批量的高端定制订单，增强发行人响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的能力。

## （3）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培育高附加值增长新动能

发行人现有改性塑料产品虽已形成一定规模，但在新兴领域所需的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功能化复合材料等高端品类上仍有拓展空间。为把握下游产业升级带来的结构性机遇，发行人通过本项目建设，系统性拓展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产品矩阵，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功能化升级，从而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通过打造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智能化产线，在满足现有家电及汽车零部件客户高端化、定制化需求的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产品技术门槛高、功能差异化显著，具备更强的定价能力与盈利空间，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丰富的高性能产品组合能够支持发行人深化与战略性客户的合作关系，拓展在新兴高增长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对单一产品或传统市场的依赖，

增强盈利结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项目的可行性

#### （1）坚实的市场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空间

在全球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的背景下，改性塑料凭借可定制化的性能优势，正加速替代传统金属与通用塑料，成为支撑产业升级的关键材料，技术的进步与升级与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升级需求高度契合，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逻辑与市场动力。

从需求规模看，改性塑料下游应用的刚性增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改性塑料需求量达 3,188 万吨，预计 2028 年将增至 4,471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超过 8.8%。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所数据，家电和汽车是应用最多的两个下游领域，2024 年我国家电和汽车领域占改性塑料消费量的比重分别达 37%和 15%。预计未来市场增量主要集中于家电节能化、汽车电动化领域，与发行人项目产品定位相匹配。

与此同时，以具身智能和低空经济为代表的新兴领域正快速兴起，为行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据 GGII 预测，2024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21.58 亿元，到 2030 年有望增长至近 38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超过 61%，其对高强度、轻量化及高回弹特种材料的需求明确。在低空经济领域，根据《国家立体交通网络规划纲要》，到 2035 年，我国支持经济发展的商用及工业级无人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600 万架，整体市场规模有望增至约 3.5 万亿元，其对材料轻质高强、耐候抗疲劳等性能提出极致要求，将成为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方向。

#### （2）深厚的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已构建覆盖材料研发、工艺优化、产品应用及检测评价的完整技术体系，并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形成了持续迭代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设有专业的材料研发中心，该中心已获得 CNAS 认证，具备行业认可的检测资质，在共混改性、功能复合及工艺调控等关键技术方面形成了研发布局。材料研发中心配备了从配方设计、样品试制到性能测试的全流程实验设



备，能够高效开展材料力学、热学及理化性能的系统评价，有效支撑高性能、绿色化新材料的开发与验证。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保障了研发方向的前瞻性与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基于多年技术积累，发行人在特定应用领域已取得领先成果，例如其自主研发的 AS 增强复合材料技术，在实现材料高强度、高耐热、低翘曲的同时，成功赋予产品抗菌、抗静电等多功能特性，体现了发行人从配方设计到产品应用的全链条技术整合能力。

此外，发行人通过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并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这套体系化的研发创新机制，能够确保本项目在配方开发、工艺优化与绿色制造等环节具备持续的技术支撑，从而保障项目顺利投产并达到预期技术目标。

### （3）完善的产能布局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项目产能有效消化

成立至今，发行人已构建起覆盖全球的规模化生产运营体系，并已建立起覆盖国内外主要市场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形成了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网络，能够为项目产能的顺利释放提供有力支撑。在国内，发行人材料生产以佛山、武汉、昆山等核心生产基地为支点，辐射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中重点产业集聚区，具备快速响应、就近配套的供货能力。在海外，发行人位于泰国的生产基地能够有效满足东南亚市场客户需求，并支持全球供应链布局。这一多层次、区域化的产能体系，有利于发行人优化物流成本、保障交付稳定性，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行业积累，拥有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如家电领域，发行人与国内外顶尖空调企业形成深度绑定；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长期为全球汽车电子门锁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终端客户覆盖多家欧美主流车系品牌。客户对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需求日益增强，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和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产能有效消化提供了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74.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83.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1.24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6,683.57 | 6,488.90    |
| 1.1 | 基建工程   | 3,404.00 | 3,404.00    |
| 1.2 | 设备购置   | 3,084.90 | 3,084.90    |
| 1.3 | 基本预备费  | 194.67   |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91.24   | -           |
| 3   | 总投资    | 7,074.81 | 6,488.90    |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

## 5、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进度主要包括前期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试生产等，建设期为 2 年。

## 6、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环评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陆续推动基建工程、设备购置等工作。

## 7、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平均年营业收入 15,860.00 万元，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83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46%（税后）。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如下：

### （1）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将根据预计销售产品分类测算，产品单价以国内外市场供求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预测为基础，结合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和未来市场行情

走势设置。假设产量等于销量，项目投产后，改性塑料产能：第一年 35%、第二年 70%、第三年 95%、第四年达产。

## （2）成本与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包括能耗）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3）主要税收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按 13%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企业所得税按 15%计取。

## （4）关于本项目预计利润表的测算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销售收入在扣除生产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得到公司净利润指标。

## 8、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赛特，建设地点在广东赛特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 02 地块，该项目将利用其中的部分场地进行建设。

##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026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440606-04-01-284847）。2026 年 6 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6〕168 号）。

## 10、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基建工程和生产设备等投入，在募投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效益逐步实现，新增折旧摊销会随着收入增长而得以消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7,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2%。公司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 2、项目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在维持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后，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重大市场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当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良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 3、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 4、项目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
|----|-----------------|-----------|-------------|------------|-------------|
| 1  |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1,823.62 | 10,540.20   | 10,540.20  | -           |
| 2  |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7,074.81  | 6,488.90    | 6,488.90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200.00  | 7,200.00    | -          | 7,200.00    |
| 合计 |                 | 26,098.43 | 24,229.10   | 17,029.10  | 7,200.00    |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发展，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质上用于补流的合计金额为 7,2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为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风叶和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产品。本次募投相关产品主要为公司目前已经成熟量产的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不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不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不属于跨主业投资。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属于公司现有空调风叶和改性塑料产品的扩产及补充，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作出的重要适应举措；补充流动资金可以

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综合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做大做强现有产品体系、实现战略规划的业务布局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有望在未来得到稳步提升。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空调风叶和改性复合材料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开投智造直接持有公司 29.60%的股份，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 29.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57,688,33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开投智造直接持有公司 27.4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40%，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开发区管委会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

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关联交易。



##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的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万元。截至2012年5月18日，首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发行人并入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资金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IPO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索

#### （一）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原料、零部件、包装材料三类，其中原料包含 AS、ABS、PP、玻璃纤维等，零部件包含橡胶轴套、铝芯、钢轴等，包装材料包含纸箱、纸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导致公司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空调风叶和汽车零部件等产品，与汽车和空调整机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汽车和家电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息息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者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趋势，将严重影响汽车和空调产品的消费需求，一方面影响公司业务增长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家电等产品随着上市时间的推移，整体上面临一定的降价促销的压力，而下游客户一般会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等方式，将上述汽车和家电产品的降价压力通过产业链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家电零部件供应商整体上面临下游客户的压价压力。未来若由于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受宏观因素影响而市场景气度下降，则公司面临应客户要求大幅调低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4、国际贸易关税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等国家关税政策变化频繁，未来世界各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难以预测。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如果部分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4%、22.79%和 28.99%，境外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分布在韩、日、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且大多以美元、欧元结算。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相应波动，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926.02 万元、110,831.09 万元和 108,702.7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29.68%和 29.21%。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39.03 万元、64,659.48 万元和 55,042.0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7%、17.32%和 14.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69.57 万元、2,202.29 万元和 3,048.92 万元。若未来公司

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成品生产成本，则公司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 3、商誉减值风险

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以人民币 48,750 万元收购骏伟实业所持有的江苏骏伟 75% 股权，形成商誉 15,844.48 万元。2025 年度，江苏骏伟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 2025 年已计提商誉减值 2,911.60 万元，如 2026 年江苏骏伟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无法较好地完成业绩承诺，将进一步导致相关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为顺应下游客户订单量提升以及对于产品性能提升的需求，公司持续投入对产线的扩产与升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本性投入需求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16%、63.80% 和 61.01%。虽然公司现阶段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资金管理体系良好，如未来公司销售规模显著下滑，或者公司账款收回困难，以及供应商与银行信用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短期内偿还债务将承压，可能导致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694.81 万元、269,720.66 万元和 290,102.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4.21 万元、5,154.69 万元和 2,815.18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7.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39%，主要是受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骏伟 2025 年业绩未达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商誉减值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环境、行业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迭代不及市场预期风险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优势得益于其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及改性塑料等领域拥有一系列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与品质需求不断更新。一方面，空调行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以及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升级背景下，逐步往“低排放”、“智能化”方面发展，对公司空调风叶功能和能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汽车行业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迅猛，新型号、新功能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对公司汽车零部件性能方面适配下游厂商不断更新换代的新型号车辆提出更高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较好地对产品与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则可能导致下游厂商合作减少，进而使公司失去市场竞争力。

#### 2、核心技术泄露或被第三方侵害的风险

虽然公司建立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如：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保密制度，以及针对公司重要核心技术，均申请相关专利许可。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内部员工泄露、第三方窃取或被第三方违法侵害的可能。当发生核心技术泄露或被第三方侵害的情况后，一方面，公司将付出较大的精力诉诸司法程序，会一定程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核心技术被市场获取，将损害公司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优势，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二）发行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已经通过竞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

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对公司增加的折旧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达到既定目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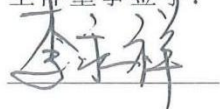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一、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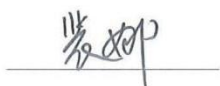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字：



李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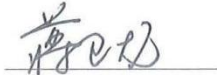
裴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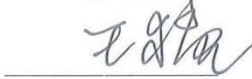
曾燕



徐逸丹



蒋卫龙



王猛



苏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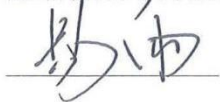


唐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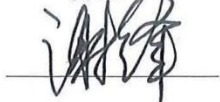


黄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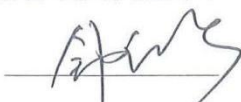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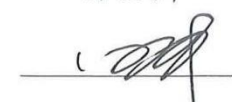
易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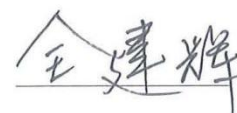
谢锋



钟记宁



伏文平



全建辉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广东顺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盖章）：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苏云华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关长良  
关长良

保荐代表人： 陈正元      史屹  
陈正元                      史屹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张晶娃

张晶娃



章玉峰

章玉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1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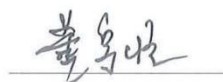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李晶晶



董宇恒



黎梓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 六、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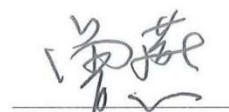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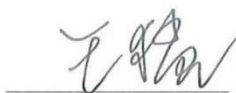
徐逸丹



唐茜



曾燕



王猛



黄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11日



##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同时注重使用资金效益，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降低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费用支出等审批制度，降低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浪费。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稳定现有高端人才基础上，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5）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